

2024.4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辽宁牧业



郭洪权画作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293 期

<http://www.lnxmxxw.com>

目录

CONTENTS

政策法规

- 01 党史上的生活纪律建设
- 03 违反生活纪律负面清单
- 04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学习笔记
- 0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 30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35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 37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行业资讯

- 38 2024 年第一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8%
- 39 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实施工作全面启动
- 39 全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在湖北十堰召开
- 40 农业农村部部署做好汛期动物防疫工作
- 40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紧急下达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2.38 亿元

- 41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座谈会在江苏召开
- 42 我国自主育种的“广明2号”白羽鸡实现首次出口
- 43 我省加强涉农数据监测,为相关防灾减灾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 44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紧急通知》
- 45 辽宁 12316 金农热线全力提供信息服务助力防汛减灾与农业生产恢复
- 46 2024 年上半年辽宁主要粮食品种价格分析
- 48 我国首个《灭菌鸡蛋》团体标准在大连发布
- 49 俄罗斯瞄准中国市场 计划争夺欧盟猪肉进口份额
- 50 农业农村部 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应,进一步优化完善畜牧业支持政策
- 52 农业农村部 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 53 农业农村部 持续完善有机废弃物转化利用的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加快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 54 加快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产品审批进度,为饲料行业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 55 继续实施粮改饲项目,支持各地持续推进秸秆饲料化高效利用
- 56 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 58 实施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为我国
饲草产业发展打牢种业基础
- 59 鼓励各地培育和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
民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
- 63 辽育白牛品种选育和辽育白牛品种资源
保护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完成公示
- 64 积极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
发食物资源,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 65 深入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精品培育
工作,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 66 内蒙古大学率先构建“数字绵羊”体系
- 67 农业农村部召开加大信贷保险支持
奶牛肉牛生产座谈会
- 67 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在大商所挂牌上市
- 69 下半年禽肉市场有望平衡
- 70 黑猪缘何成食圈“顶流”
- 72 科技重塑猪业,共绘产业新蓝图 第六届
中国 猪业科技大会圆满闭幕

技术专题

- 73 辽宁省防控动物炭疽疫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
- 82 汛期动物炭疽防控技术要点
- 83 关于奶牛管理——几种建议更好地管理产房
- 85 汛期高温高湿天气条件下肉羊疾病防治多杀
性巴氏杆菌病的防治

- 86 养殖场高温酷热天气应对措施
- 87 母猪断奶后为什么不发情
- 88 畜牧养殖中高强度育肥牛养殖技术

专家论坛

- 90 促进奶业实现全面振兴
- 95 面对市场疲软低迷和成本居高不下,畜牧
业该如何发展

协会园地

- 98 会讯
- 99 会员风采—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

知识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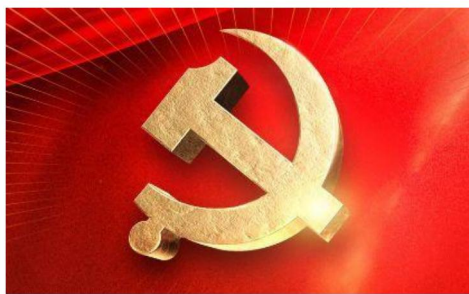
- 34 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要点:当前和今后一
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 41 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要点:当前形势和任务
- 50 学习经典 物之不齐物之情也
- 100 祝您健康 不良的生活习惯是百病之源
- 102 每天一定要睡够 8 小时吗?
- 103 季节养生—“秋老虑”

市场信息

- 104 2024 年第 35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 108 2024 年 7-8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表

党员学习

党史上的生活纪律建设



党的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党的形象。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不仅要求党员干部在工作和学习上起到先锋模范作用，还要求他们坚持从生活小事小节中加强修养、完善自己，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

保持艰苦奋斗的生活作风

回溯党的历史，从井冈山、延安到西柏坡，从“两个务必”到中央八项规定、反“四风”，我们党历来倡导勤劳节俭、艰苦奋斗，反对生活奢靡、贪图享乐。

建军初期，针对军官生活特殊化等问题，三湾改编时规定官兵待遇平等，连队成立士兵委员会，监督部队的经济开支、参与伙食管理等。红四军从军长到士兵，同吃同穿同劳动，朱德带头到山下挑粮，虽然生活艰苦，但是官兵团结一致、士气高涨。

中央苏区时期，为了减少生活浪费，毛泽东亲自拟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四号》强调，政府中一切可以节省的开支，都须尽量减少。这一切节省，虽在各部分为数甚少，但积少成多，并可以养成苏区中更加刻苦、更加节省的苏维埃工作作风——这是万分必要的。

延安时期，我们党将艰苦奋斗作风的培育与“厉行廉洁政治”等紧密联系在一起。1939年6月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严格建立财政经济制度的决定中指出：

“任何机关部队必须照批准之预算限度内开支，如有浪费或超过情事，概不批准。”各机关部队学校不得互相请客（外客来宾招待除外），平时开会不得招待酒菜香烟。在1946年12月，中央作出关于开展节约运动的指示，提出“应动员全党全军全根据地人民开展节衣缩食，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的运动”，应尽量裁减干部特殊待遇和一切不必要开支，在生活方面规定了严格的纪律。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使国家尽快富强起来，我们党一再强调要坚持和发扬好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精神。1956年11月15日，毛泽东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指出：

“我是历来主张军队要艰苦奋斗，要成为模范的。”并讲了一个事例：1949年的一次会议上，一位将军主张军队要增加薪水。他举的例子是资本家吃饭5个碗，解放军吃饭是盐水加一点酸菜。毛泽东认为，这恰恰是好事。这个酸菜里面就出政治，就出模范。解放军得人心就是这个酸菜，要求提倡艰苦奋斗。

改革开放初期，针对党员干部特别是某些高级干部中存在的特殊化现象，1979

年11月，我们党出台《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详细严格地规定高级干部生活待遇，要求高级干部要在作风建设中起带头作用。1980年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干部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加强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全面从严治党的突破口，从中央政治局带头践行八项规定等，率先垂范、身体力行，狠刹“四风”、过紧日子，让实干苦干、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得以坚持好、继承好和弘扬好。《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员的生活提出了高标准要求，明确党员必须“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相应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划出了不可逾越的底线，对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遵守良好家风的生活规矩

党员干部的家风折射作风，其家庭家风家教情况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的形象，是人民群众评判党的工作成效的重要参照物。延安时期，当毛泽东的表兄文运昌得知毛泽东在延安做了“大官”而请求介绍工作时，毛泽东回复：“吾兄想来工作甚好，惟我们这里仅有衣穿饭吃，上自总司令下至火夫，待遇相同，因为我们的党专为国家民族劳苦民众做事，牺牲个人私利，故人人平等，并无薪水。”

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更是给自己定下三条原则：念亲，但不为亲徇私；念旧，但不为旧谋利；济亲，但不以公济私。湖南毛泽东遗物馆陈列有一封毛泽东回绝外婆

家15个人请求照顾的信件，这封请求入学、工作等照顾的书信转交到毛泽东手里，他在信的页眉批示了一行字：“许多人介绍工作，不能办，人们会要说话的。”周恩来更是专门召开家庭会议，定下“十条家规”，内容涉及不能丢下工作专门进京看望、外地亲属进京一律住招待所（住宿费由家里支付）、生活要艰苦朴素等，教育他们“完全做一个普通人”。

一代代共产党人更是严格遵守家规的典范。焦裕禄教育一家扎根兰考，要求子女“工作上向先进看齐，生活条件跟差的比”；他不让孩子“看白戏”，将票款如数送给戏院，又建议县委作出“十不准”的规定。谷文昌一贯严格要求自己 and 家属子女，不搞特殊，不以权谋私。二女儿结婚想让他批点木材做家具，他严词拒绝：“当领导的要先把我的手洗净，把自己的腰杆挺直！”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继将家风建设作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党员干部既要严于律己，又要从严治家，既要把好廉洁自律的“前门”，又要守好家庭防线的“后门”，让自身与家人言行都经得起考验、当得起表率。

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1922年7月，党的二大制定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明确要求：党员的言论，不可有离党的个人的或地方的意味。这表明党员个人生活工作中的言行不能与党的立场相违背。延安时期，毛泽东号召共产党员“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

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刘少奇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指出，共产党员如果能长期坚持与实践相结合的党性修养，就“可能有最高尚的自尊心、自爱心”，即使在他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時候，他能够“慎独”，不做任何坏事。

新中国成立初期，时任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的邓小平针对一些干部闹离婚喜新厌旧的现象，严厉指出这种现象如不纠正，不但影响工作，损害党的声誉，而且要垮掉一些同志。他从加强执政党建设的高度告诫全党：“不要以为有了权就好办事，有了权就可以为所欲为，那样就非弄坏事情不可。”

针对“大跃进”期间出现的“生产瞎指挥风”“生活特殊化风”等不良风气，我们

党专门制定了《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要求党政干部以平等的态度对人，工作要同群众商量，生活要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等，让大家对照着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坚决执行中央的政策，与群众一起把生产和生活搞好。

21世纪初，《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要求干部培养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专门列出生活纪律，作为党的六大纪律之一，不仅继承了过去管党治党的有益经验，而且针对当前党员在生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补充完善。

违反生活纪律负面清单

01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

02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03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04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05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学习笔记

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18日

主要内容：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习近平就《决定（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聚焦中国式现代化

关键时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

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七个聚焦：

聚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聚焦建设美丽中国；

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

时间表：到二〇二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八十周年时，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

总结经验：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

贯彻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守正创新；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坚持系统观念。

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

全会提出：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

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会强调：

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全会指出：

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全会号召：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学习时节

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
读懂“中国式现代化”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7月31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全面转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

——**坚持协同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发展实际，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探索。

——**坚持创新转型**。强化支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二、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推进主体功能综合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异化政策。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持续更新土地、环境、能效、水效和碳排放等约束性标准，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建立健全产能退出机制。合理提高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环境准入门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四）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加快培育有竞争力的绿色低碳企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积极鼓励绿色低碳导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

（五）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

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建设。

（七）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1.2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

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 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洁低碳供暖。

(十四) 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2030年，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45%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

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 2027 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

（二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激励机制。

（二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二十九）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

（三十）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和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年8月1日）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

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

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

需要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的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

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

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六、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

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

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

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行动，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选取电子信息、计算科学、深海、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和有关地方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 and 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

八、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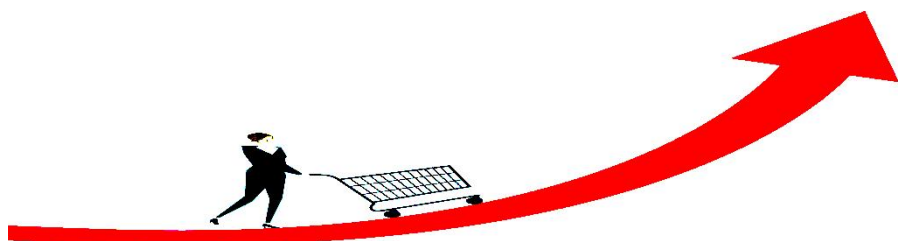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抓好已部署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做好政策评估。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可推出新一批特别措施；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别措施，可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九、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

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十、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公布，2024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6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

中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负责全国保密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本地区保密工作，按照中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督促保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第三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监督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定。

第五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不得将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确定为国家秘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公开。

第六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承担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工作主体责任。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和分管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保密工作力量建设，中央国家机关应当设立保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保密干部，其他机关、单位应当根据保密工作需要设立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专门负责保密工作。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应当纳入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配备。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推动保密科学技术自主创新，促进关键保密科学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

第八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干部保密教育培训工作职责。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保密教育纳入教学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宣传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大众传播媒介充分发挥作用，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推动全社会增强保密意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关、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优良传统、保密形势任务、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保密违法案例警示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培训和装备配备，提升保密工作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保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和支持。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 在危急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
- (二) 在重大涉密活动中，为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
- (三) 在保密科学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 (四) 及时检举泄露或者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行为的；
- (五) 发现他人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六) 在保密管理等涉密岗位工作，忠于职守，严守国家秘密，表现突出的；
- (七) 其他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称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明确规定国家秘密具体事项的名称、密级、保密期限、知悉范围和产生层级。

保密事项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制定、修订保密事项范围应当充分论证，听取有关机关、单位和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应当依据本行业、本领域以及相关行业、领域保密事项范围，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应当根据保密事项范围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机关、本单位法定定密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明确本机关、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为指定定密责任人。

定密责任人、承办人应当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和保密事项范围，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十五条 定密责任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定密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审核批准承办人拟定的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 （二）对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 （三）参与制定修订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
- （四）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授权的，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申请，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被授权机关、单位不得再授权。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定密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机关作出的定密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国家秘密产生的同时，由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报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机关、单位对应当定密但本机关、本单位没有定密权限的事项，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法定程序，报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报有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能够明确密点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并标注。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派生定密：

- （一）与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完全一致的；
- （二）涉及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密点的；
- （三）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概括总结、编辑整合、具体细化的；
- （四）原定密机关、单位对使用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有明确定密要求的。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或者解密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确定解密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计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

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保密期限自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限定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做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以下简称密品）的明显部位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国家秘密标志应当标注密级、保密期限。国家秘密的密级或者保密期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对原国家秘密标志作出变更。

无法作出国家秘密标志的，确定该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所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

机关、单位对不属于本机关、本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认为符合保密法有关解除或者变更规定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单位提出建议。

已经依法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档案，由原定密机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分立的，该机关、单位所确定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其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没有相应机关、单位的，由其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关、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单位发现下级机关、单位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可以直接纠正。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法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还应当将所作决定及时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机关、单位对已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

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在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前，对有关事项应当按照主张密级中的最高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或者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方式进行；

（四）阅读、使用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

（五）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单位戳记，并视同原件进行管理；

（六）保存国家秘密载体的场所、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七）维修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专门技术人员负责。确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应当由本机关、本单位的人员现场监督。确需在本机关、本单位以外维修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八）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按照制发机关、单位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确保销毁的国家秘密信息无法还原。

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登记、审批手续，并送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工作机构或者指定的单位销毁。机关、单位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收发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指定专人负责；

（二）传递、携带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两人以上同行，所用包装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三）阅读、使用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指定场所进行；

（四）禁止复制、下载、汇编、摘抄绝密级文件信息资料，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征得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同意；

（五）禁止将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携带出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密品的研制、生产、试验、运输、使用、保存、维修、销毁等进行管理。

机关、单位应当及时确定密品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密品的接触范围，对放置密

品的场所、部位采取安全保密防范措施。

绝密级密品的研制、生产、维修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封闭场所进行，并设置专门放置、保存场所。

密品的零件、部件、组件等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严格保密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保护等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涉密信息系统测评审查工作按照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排查预警事件，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绝密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对机密级及以下信息系统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保密风险评估。机关、单位涉密信息系统的密级、使用范围和使用环境等发生变化可能产生新的安全保密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开展安全保密风险评估。

涉密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设备应当安全可靠，以无线方式接入涉密信息系统的，应当符合国家保密和密码管理规定、标准。

涉密信息系统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对相关保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研制、生产、采购、配备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单位根据保密工作需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等创新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

第三十七条 研制生产单位应当为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持续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建立漏洞、缺陷发现和处理机制，不得在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中设置恶意程序。

研制生产单位可以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申请对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由上述机构颁发合格证书。研制生产单位生产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与送检样品一致。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其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开展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发现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应当责令整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应当责令采取停止销售、召回产品等补救措施，相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保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制度，完善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制定泄密应急预案。发生泄密事件时，网络运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和预警事件排查，应当予以配合。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履行保密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使用智能终端产品等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第四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机构，规范审查程序，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逐项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承担涉密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涉密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省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监测、综合评估等安全保密防控机制，指导机关、单位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保密防控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进行审查评估，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四十五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承办、参加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 （一）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方案，限定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范围；
- （二）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采取必要保密技术防护等措施；
- （三）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对参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 （五）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措施。

通过电视、电话、网络等方式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还应当符合国家

有关保密标准。

第四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保密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军地协作，组织督促整改，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第四十七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1 年以上的法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无犯罪记录，近 1 年内未发生泄密案件；
- （三）从事涉密业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 （五）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 （六）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 （七）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八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取得保密资质。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的业务；
- （二）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
- （三）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的单位；
- （四）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的行为。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年度自检制度，应当每年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检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规定确定密级，并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机关、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个人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实施全过程管理。

机关、单位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应当核验承担单位的保密资质。采购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其他涉密业务的，应当核查参与单位的业务能力和保密管理能力。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或者其他委托开展涉密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涉密岗位，对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审查，确认其是否具备在涉密岗位工作的条件和能力。未通过保密审查的，不得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密审查时，拟任用、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需要其原工作、学习单位以及居住地有关部门和人员配合的，相

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配合。必要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申请协助审查。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复审，确保涉密人员符合涉密岗位工作要求。

第五十一条 涉密人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本机关、本单位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承诺，接受保密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五十二条 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会同保密工作机构负责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机关、单位保密工作机构应当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责任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加强保密教育培训。

涉密人员出境，由机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保密工作机构提出意见，按照人事、外事审批权限审批。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及时报告在境外相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离岗离职前，应当接受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离职保密承诺书。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涉密设备，取消涉密信息系统访问权限，确定脱密期期限。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就业、出境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涉密人员不得利用知悉的国家秘密为有关组织、个人提供服务或者谋取利益。

第五十四条 涉密人员擅自离职或者脱密期内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人员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下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保密标准体系。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国家保密标准；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相关企业可以制定企业标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四）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
- （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情况；
- （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
- （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
- （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
- （九）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十)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

(十一) 涉及国家秘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

(十二)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十三) 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登记保存,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监督管理。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六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调查工作结束后,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受理公民对涉嫌保密违法线索的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办理涉嫌泄密案件的中央一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申请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的,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

国家秘密和情报鉴定应当根据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等进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鉴定申请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鉴定结论;不能按期出具的,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专家咨询等时间不计入鉴定办理期限。

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测预警制度,分析研判保密工作有关情况,配备监测预警设施和相应工作力量,发现、识别、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及时发出预警通报。

第六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保密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情况。

第六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机关、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发生泄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的；
- （二）未依法确定、变更或者解除国家秘密的；
- （三）未按照要求对涉密场所以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进行防护或者管理的；
- （四）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测评审查而投入使用，经责令整改仍不改正的；
- （五）未经保密审查或者保密审查不严，公开国家秘密的；
- （六）委托不具备从事涉密业务条件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
- （七）违反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的；
- （八）发生泄密案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九）未依法履行涉密数据安全管理责任的；
- （十）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在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协助机关、单位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发生泄密事件，未依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 （二）未依法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违法案件调查、预警事件排查的。

第七十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研制生产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有关检测机构取消合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研制生产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
- （二）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泄密隐患的；

- (三) 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
- (四) 其他严重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

第七十一条 从事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

- (一) 超出保密资质业务种类范围承担其他需要取得保密资质业务的;
- (二) 未按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时限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 (三) 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 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的。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处吊销保密资质:

- (一) 变造、出卖、出租、出借保密资质证书的;
- (二) 将涉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分包给无相应保密资质单位的;
- (三) 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 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报告的;
- (四) 拒绝、逃避、妨碍保密检查的;
- (五) 暂停涉密业务期间承接新的涉密业务的;
- (六) 暂停涉密业务期满仍不符合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的;
- (七) 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
- (八) 其他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及国家保密规定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工作秘密事项具体范围, 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本机关、本单位工作秘密管理, 采取技术防护、自监管等保护措施。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作秘密泄露,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业形式多样化，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联动，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

——**明晰各方责任，落实依法参保。**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动员、单位履责、个人尽责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连续参保。**规范统一参保管理服务，完善激励约束、分类资助参保等措施，有效调动基层积极性，健全参保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参保局面。

——**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有感参保。**从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管理服务、动员宣传、绩效考核、待遇保障等多方面采取综合性举措，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规范性，不断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完善政策措施

（一）**完善参保政策。**进一步放开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特

大城市、超大城市要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超大城市要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做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工作。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落实参保相关政策，抓好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扩面工作。

（二）完善筹资政策。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保持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合理的比例结构。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参保按有关规定给予分类资助。落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政策，并确保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适应就业形式多样化，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完善待遇政策。在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基础上，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基本医保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并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

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 2025 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可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 1000 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具体政策标准由各省份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

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三、优化管理服务

（四）准确掌握参保情况。国家医保局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定期将未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省级医保部门。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定期更新全民参保数据库。发挥各地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户籍地与常住地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工作，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六）大力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落实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促进监护人为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要丰富参保缴费方式，拓展个人缴费及纳入医保结算的医药费用查询渠道，为参保人员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便捷化的参保缴费等服务。用3年时间逐步统一全国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发挥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等网点作用，延伸医保公共服务。健全完善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机制，助力参保人员在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方面获得便捷服务。

（七）切实改善就医体验。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积极创造条件，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推动实时结算。推进村卫生室合理配备国家集采药品，方便农村居民就近看病就医，更好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用好医保基金，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大力推动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等数字化医保服务应用。

四、强化部门协同

（八）明确部门职责。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与医保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工作。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工作。财政部门按职责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

（九）强化部门联动。医保部门与公安部门加强配合，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数据比对。医保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支持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协助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工作。各级公安、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合理编制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医疗机构行为监管。医保部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

医保部门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活动。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

（十）推进信息共享。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各有关部门与医保部门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托各地大数据平台等渠道，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有关信息。具体共享形式由各地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基本医保参保各方面和全过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指导督促，扎实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要全力抓好参保工作，实现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统筹地区要考虑当前与长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参保政策、激励约束、组织动员、部门协同等方面抓好贯彻实施，逐步规范并合理调整有关政策，加强精准测算，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十二）强化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参保工作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压实责任。各地在落实目标责任中要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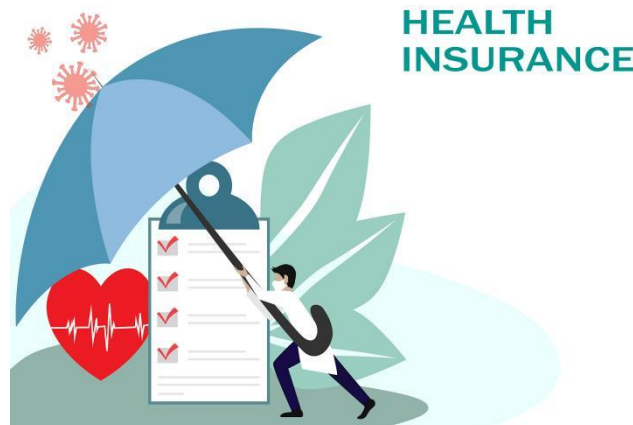
（十三）保障资金支持。各地区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及参保质量等情况给予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将各地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作为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调节系数。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7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

（一）餐饮住宿消费。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鼓励地方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办好“中华美食荟”系列活动，支持地方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国际知名餐饮品牌在国内开设首店、旗舰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

（二）家政服务消费。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推动家政进社区，增加家政服务供给。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指导制定家政服务公约，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功能，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

（三）养老托育消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空置场地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机构，推动降低运营成本。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实现养老托育机构用水、

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

（四）文化娱乐消费。深入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重点项目。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质量，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加快超高清电视发展，鼓励沉浸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发展。

（五）旅游消费。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便利旅客出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研究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

（六）体育消费。盘活空置场馆场地资源，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顶级赛事，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引导各地推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发展冰雪运动，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在全国普及发展。深化促进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国家体育产业和体育旅游发展载体。

（七）教育和培训消费。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推动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公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指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鼓励与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八）居住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

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九）数字消费。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支持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加快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居民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和线上社会化服务需求。

（十）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设计标准，提升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企业效益。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完善能效水效标识管理，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

（十一）健康消费。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尽快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

五、增强服务消费动能

（十二）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围绕贴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丰富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

（十三）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发挥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

（十四）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更多服务业态落地。

六、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十五）加强服务消费监管。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泄露信息等行为。鼓励社区、商场、景点、平台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探索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十六）引导诚信合规经营。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线“信誉信息”板块，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守信重信。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消费评价。

（十七）完善服务消费标准。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制修订服务消费相关标准，完善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家居家装、商务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标准。加强服务消费领域认证制度建设。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加强财税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标准化建设等。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供给。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丰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十九）夯实人才队伍支撑。持续完善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式”培养服务业紧缺人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培育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服务业人才。完善服务业人才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鼓励地方发布服务业重点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和认定标准，完善落户、购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做好服务业新职业和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扩大人才供给。

（二十）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优化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方法，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服务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做好服务零售额统计工作。拓展统计监测数据来源，加大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研究机构合作力度，探索构建适合的应用模型。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谋划，制定专项政策举措，共同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4年7月29日

（本文有删减）

知识百科——关于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要点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

全会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全党上下要齐心协力抓好《决定》贯彻落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4〕110 号

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2〕135 号），同意自即日起，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等 6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旅行社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省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抓紧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与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相关省市人民政府对上述调整实施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在相关城市试点任务结束前及时商司法部研提后续工作建议，稳定经营主体预期，保障工作有序衔接。

国务院将根据相关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情况，适时对批复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信息来源：国务院官网

36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当前，我国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近期多地出现强降水天气，汛期和洪涝灾害后畜禽抵抗力明显下降，部分畜禽因灾死亡，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增大。为进一步做好汛期动物防疫工作，严格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防范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风险，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动物疫病监测防治

要充分发挥非洲猪瘟分片包村包场排查机制作用，加强辖区内特别是受灾地区动物疫病监测排查。密切关注当地天气变化情况，加大重点疫源地、强降水地区、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域监测排查力度，一旦发现病死及死因不明畜禽，要立即组织采样检测，及时处置风险。血吸虫病流行区域发生决堤、洪涝的，要对易感家畜进行预防性驱虫，针对性开展家畜查治，严防疫情反弹。炭疽老疫区发现家畜突然死亡、天然孔出血、尸僵不全等症状的，严禁剖检家畜，严格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和处置，必要时开展预防性免疫。

二、严格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要指导受灾地区及时打捞收集死亡畜禽，按要求转运至无害化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要转运至无害化处理暂存设施或合理选择深埋地点，规范做好暂存和深埋处理，严防病原外溢和污染

环境。强化产地检疫工作，严防死亡畜禽及其产品流入市场。

三、全面落实消毒措施

要建立健全汛期和洪涝灾害灾后动物防疫消毒制度，强化条件保障，扎实推进消毒灭源。根据消毒对象，科学选择药品，重点做好畜禽圈舍、屠宰场点、无害化处理场、畜禽交易市场等场所的清洗消毒工作。对出现畜禽发病、死亡的养殖场户和屠宰场，要指导扩大消毒范围，增加消毒频次。

四、指导加强饲养管理

要指导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固、修复受损的畜禽圈舍，必要时将畜禽转移至干燥、安全地带，降低洪涝灾害损失。指导养殖场户疏通排水通道，防止场区积水，做好饲料存储管理，避免降雨潮湿导致饲料霉变，确保饲料和饮水卫生，防止畜禽中毒。

五、规范做好应急处置

确诊发生动物疫情的，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扑杀、无害化处理、加强免疫等措施，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强化疫苗、诊断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根据汛情变化，组织做好物资调拨，支持有关地区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联络畅通。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总体合格率为 **98%**

今年 5—6 月，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一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抽检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 5 大类产品 7835 批次样品，涉及 104 个品种和 135 项参数，总体合格率 98%，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据介绍，今年第一次例行监测共抽检了 31 个省份 108 个大中城市的 950 个蔬菜水果茶叶生产基地、165 辆蔬菜和水果运输车、304 个屠宰场、160 个养殖场、212 辆水产品运输车、464 个暂养池、839 个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监测结果显示，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合格率分别为 97.8%、97.4%、98.5%、99.4% 和 95.9%。

从监测品种看，抽检的蔬菜中，水生蔬菜、食用菌、茎类蔬菜全部合格，瓜类、芸薹属类、茄果类蔬菜合格率分别为 98.8%、98.7%、98.5%。抽检的水果中，苹果、西瓜、葡萄、梨等品种合格率分别为 100%、100%、100%、97.9%。抽检的茶叶中，红茶、绿茶合格率分别为 100%、98.1%。抽检的畜禽产品中，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蛋、禽肉合格率分别为 100%、100%、99.6%、99.4%、99.3%、98.2%。抽检的水产品中，对虾、鳙鱼、克氏原螯虾全部合格，鲢鱼、乌鳢、鲤

鱼、草鱼、罗非鱼合格率分别为 98.9%、98.7%、98.1%、97.9%、97.8%。

农业农村部已将监测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各地，要求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限期查清问题，跟踪开展处置，消除问题隐患。针对重点问题品种，开展药物残留攻坚治理，组织全覆盖建档立卡，开展上市出塘批批速测，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实施月月抽检月月通报，强化督促考核。

信息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

组织实施工作全面启动

7月29日，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召开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部署视频会，总结交流各地丰收节组织实施好经验好做法，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2018年中国农民丰收节设立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丰收节组织实施工作，节日重农导向更加鲜明、社会参与更加广泛、内容内涵更加丰富、作用发挥更加充分，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凝聚了强大力量。

会议强调，要突出“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主题，坚持农民主体，唱响丰收主旋律，讲好各地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抗灾夺丰收、深化农村改革促增收的故事，进一步强化文化内涵、营销促销、线上传播，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务实、节俭、规范、安全做好丰收节组织实施工作。

北京、山西、吉林、浙江、安徽、四川等6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和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农民日报社、中国农村杂志社作交流发言，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同志参会。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全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在湖北十堰召开

7月30日，农业农村部在湖北省十堰市召开全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系统总结工作成效，深入交流做法经验，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兴旺出席会议并讲话。湖北省副省长程用文出席会议并致辞。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推广清洁生产方式，强化产地环境管理，强化农业资源保护，有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耕地保护利用有序推进，科学施肥用药方式稳步推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88%，农膜回收处置率稳定在80%以上，外来物种入侵联防联控局面加快形成。

会议强调，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准确把握形势要求和方向路径，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长江十年禁渔、农业生物安全等重点任务。要创新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发挥市场作用，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监测评价，做好科普宣传，以改革创新举措和工作新成效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相关司局，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相关科研单位代表参加会议。浙江、安徽、四川、宁夏、内蒙古、黑龙江、湖北7省（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了交流发言。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农业农村部部署做好汛期动物防疫工作

近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部署加强汛期和洪涝灾害灾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通知》指出，当前我国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近期多地出现强降水天气，汛期和洪涝灾害灾后畜禽抵抗力明显下降，部分畜禽因灾死亡，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增大。要进一步做好汛期动物防疫工作，严格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防范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风险。

《通知》要求，各地要强化动物疫病监

测防治，加大重点疫源地、强降水地区、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域监测排查力度，规范处置炭疽、血吸虫病等动物疫情风险，必要时开展预防性免疫和用药。做好死亡畜禽打捞收集、转运暂存和无害化处理，严防病原外溢和污染环境。全面落实消毒措施，重点做好畜禽圈舍、屠宰场点、无害化处理场、畜禽交易市场等场所的清洗消毒工作。指导加强饲养管理，加固、修复受损的畜禽圈舍，做好饲料存储管理，确保饲料和饮水卫生。加强应急值守和防疫物资储备，规范处置动物疫情，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紧急下达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2.38 亿元 支持有关地方开展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针对洪涝灾情对农业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近日财政部积极会同农业农村部下达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 2.38 亿元，支持河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灾区开展农业生产救灾相关工作。重点对农作物改种补种、水毁农业设施修复、疏渠排涝等防汛救灾措施给予适当补助，全力支持受灾地区积极应对洪涝等灾害影响，扎实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助力减少农业损失，打牢秋粮丰收基础。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座谈会在江苏召开

2024年7月，农业农村部监督检查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部署，交流各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做法经验，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农业农村部总畜牧师、监督检查司司长王乐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做好乡村振兴监督检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要求，是农业农村部门履行职责的法定要求，是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基本手段方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认识和准确把握面临的形势任务。

会议强调，要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充分发挥督导考核“指挥棒”作用；创新开展乡村振兴评估评价，加强第三方评估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认真做好乡村振兴督查督导工作，有力有效抓好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作风和能力建设，切实做到较真碰硬、客观公正、求真务实。

部分省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及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处室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同期还举办了乡村振兴督查业务培训班，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

来源：农业农村部官网

知识百科——关于二十届三中全会学习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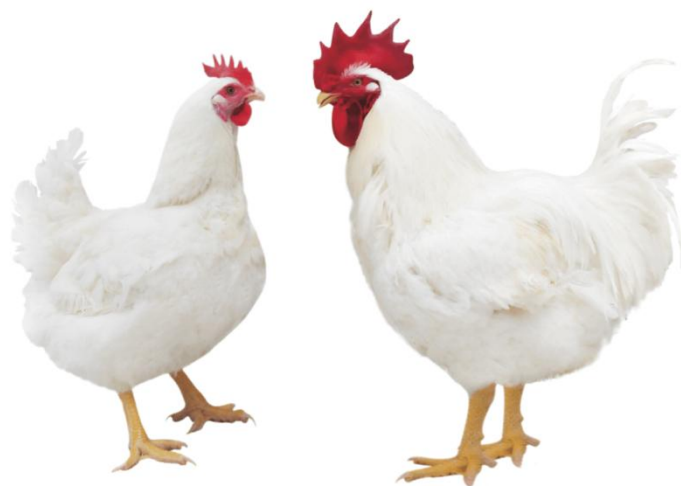
当前形势和任务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宏观政策，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

我国自主培育的“广明 2 号”白羽肉鸡 实现首次出口

记者从中国农业科学院了解到，17.28 万枚“广明 2 号”白羽肉鸡父母代种蛋 22 日顺利运达巴基斯坦，这是“广明 2 号”品种首次出口，标志着国产畜禽品种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迈出重要一步。

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和佛山市高明区新广农牧有限公司自主培育“广明 2 号”白羽肉鸡国产品种，积极拓展白羽肉鸡国际市场。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赵桂苹说，育种团队一直在为“广明 2 号”走向国际市场做准备，通过智能表型测定及基因组选择技术的全面应用，品种综合生产性能一直在



稳步提升，品种具有快速生长、高成活率、低料重比等显著优势。

“我们将继续加大科技投入，深化国际合作，为中国乃至全球肉鸡种业贡献力量。”新广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梁尚根说，此次出口巴基斯坦的 17.28 万枚种蛋可提供 5 万套以上“广明 2 号”父母代，未来可提供超 700 万只商品代肉鸡，即超过 21000 吨鸡肉。

据了解，中国农业科学

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于 2009 年开始白羽肉鸡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建立了高效肉鸡基因组育种技术体系。新广农牧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开启白羽肉鸡自主育种之路。通过科企深度合作，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和新广农牧有限公司陆续攻克了素材选取、选育技术、疾病净化等技术难关，助力“广明 2 号”赢得国内市场认可，为品种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新华网

我省加强涉农数据监测

为相关防灾减灾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针对7月下旬我省连续区域性暴雨过程，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时出台技术方案，在派出技术组深入生产一线指导防灾减灾的同时，加强了对涉农信息的数据监测，为相关防灾减灾政策制定提供支撑。

据介绍，中心利用自身较好的农业数据监测优势，结合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组织各市认真做好田间观测记载和农户调查，重点记载降水量、排水方式和能力，自然灾害发生的种类、时间、危害程度以及对作物产量的影响等，以便及时掌握涝灾基本情况和数据统计结果；为防止汛情对畜产品产销产生剧烈影响，密切关注畜产品价格变化形势，加强畜产品价格监测和形势分析，为汛期重要畜产品保供提供数据参考。此外，通过12316金农热线服务平台，及时给农民朋友提供价格分析服务，对11种蔬菜

价格变化形势进行严密监测。

针对我省农业野生植物物种，中心派出农业环保专家组赴东港市“野生大豆原生境保护点”和彰武县“野生莲原生境保护点”开展防汛减灾指导和目标物种监测。针对野生大豆保护点地势低洼、野生莲保护点地处湿地内，易受汛期影响的情况，专家组指导保护点加强汛期排水、排涝，及时修复防护设施，降低恶劣雨水天气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造成破坏的风险。

中心还开通了肥料审批“绿色通道”，对申请办理肥料登记、肥料登记初审等事项实行“网上办、邮寄办”，以减轻企业负担。

信息来源：辽宁日报 记者胡海林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紧急通知》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扎实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8月15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作用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紧急通知的下发，旨在支持各部门抓紧采取行动，充分发挥政策性保险在减轻农民经济损失、增强恢复生产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相关单位加强肥水管理和病虫害统防统治，以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坚决夺取秋粮和全年农业丰收。

当前，正是秋粮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及时排出农田积水、加强肥水管理和病

虫害防治，能有效控制或减少受灾面积、减轻受灾程度，促进作物生长发育、灌浆成熟、灾后恢复、产量提升。《通知》要求，各保险机构要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机制，协同做好防灾减灾、风险减量工作，推动由灾后补偿向灾前预防转变；要主动与农业农村部门对接，加大防灾防损投入力度，简化相关程序，及时投入水泵、发电机、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虫剂、杀菌剂等物资，或直接安排资金，支持修复排灌沟渠、抢排农田积水，通过无人机等机械喷施肥料药剂，切实减轻因灾损失。

与此同时，辽宁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各保险机构要按照种植业保险工作方案、保险条款等文件要求，执行定损标准和规范，科学定损、足额理赔，切实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保险

机构不得因为补贴资金暂未拨付完毕而降低理赔标准，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严禁拖赔、惜赔、无理拒赔。要统筹协调、跨区域调动人员、车辆和设备，积极应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新技术、新手段提高查灾核灾效率和准确度、可信度；要畅通理赔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早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

在加快资金拨付方面，《通知》要求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受理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要加快保费补贴资金审核拨付进度，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原则上，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一个季度内完成资金拨付，不得拖欠，为保险机构做好理赔提供资金支持。

来源：辽宁日报·辽望客户端



为应对近期全省多地强降雨带来的严重影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信息部高度重视，指导 12316 金农热线通过电话平台、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官方账号和微信服务群等渠道迅速行动，站在了农村防汛减灾和农业恢复的最前沿。热线不仅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信息咨询、宣传防汛政策，还发布了灾后农业恢复的具体措施，成为农民获取关键信息的重要渠道。

整合防汛减灾信息，精准服务农民。

7 月 26 日以来，辽宁 12316 金农热线服务平台将防汛减灾列为重点服务工作，整合农业农村部、辽宁省政府等权威部门的信息，通过热线的各个渠道进行广泛传播。依托微信公众号发布综合信息 29 篇，内容涵盖农作物防涝技术、灾后恢复措施、防汛政策和惠农政策等，服务农民超过 20 万人次。此外，热线通过 500 个微信服务群、快手和抖音官方号发布短视频 84 个，举办直播 8 期，传播天气预警、防汛抗旱和灾后技术指导信息，累计浏览量超过 5 万人次。

专家远程指导，解决防汛减灾关键问题。

7 月 26 日至 8 月 24 日，辽宁 12316 金农热线共接听农民咨询超过 8000 例，主要涉及种养技术和农产品行情问题。热线通过三方连线的方式，组织 300 多位公益专家团队为农民提供精

准指导，特别是在种植和养殖方面。专家连线服务时间也从原来的 9:00—15:00 调整为 8:00—17:00，以更好满足农民需求。针对持续降雨引发的涝害、病虫害等问题，专家们提供了详细的解决方案；针对多雨季节畜禽养殖中的疫病防治问题，养殖专家们在线解答，帮助养殖户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动态监测市场信息，助力生产自救。

在防汛期间，12316 金农热线加强对农村生产动态、市场信息和舆情的监测与报告。自 7 月 26 日至 8 月 24 日，热线采集了 30 条基层反馈信息，并通过《12316 服务简报》等渠道报送至相关部门。特别是强降雨后的蔬菜价格上涨问题，热线平台不仅开展常规的农畜产品价格动态监测，还定期编发《蔬菜产地价格周报》，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下一步，辽宁 12316 金农热线将继续发挥其信息服务的优势，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农业生产情况，及时发布最新的防汛减灾信息和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同时，将进一步强化专家在线指导服务，帮助农民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农业生产挑战，确保全省农业生产平稳有序地进行。※

信息来源：辽宁智慧农业公众号

2024 年上半年辽宁主要粮食品种价格行情分析

2024 年上半年，辽宁主要粮食品种价格走势各异，水稻价格上涨，玉米、大豆收购价格下跌。

1. 水稻市场

1—6 月，辽宁水稻市场行情较为乐观，长粒水稻和短粒水稻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年初时，年较差最大，最后逐渐缩小至 6 月末。上半年，全省水稻收购均价为 2.97 元/公斤，环比上涨 1.71%，同比上涨 4.21%。其中，长粒水稻收购均价为 3.13 元/公斤，环比上涨 0.32%，同比上涨 3.99%。短粒水稻收购均价为 2.84 元/公斤，环比上涨 4.41%，同比上涨 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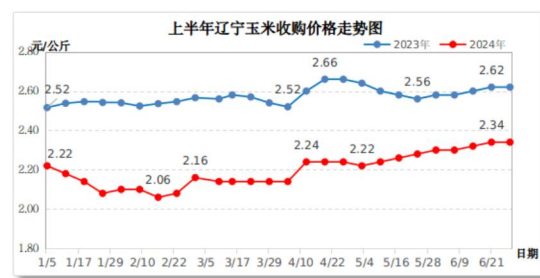


春节前后，辽宁水稻市场购销清淡，供应整体宽松。叠加节日效应、各大高校放假和集体性餐饮消费减少等因素，加工企业开工率持续下降，农户多处于休整与观望状态。3 月后天气转暖，农户为回笼资金惜售心理减弱，加之学校开学、集中性消费增加，市场购销活动逐渐转旺。随着 2024 年稻谷

最低收购价政策发布，农户种植水稻的积极性进一步稳定。二季度，水稻价格基本稳定。市场原粮购销已由新粮转向陈粮，国储水稻拍卖叠加地方储备持续供应，市场水稻充足，但终端大米销售持续低迷，米企开机率维持低位，市场购销皆不旺。当前农户手中陈粮已见底，大部分原粮储存在国储粮库和大型加工厂商手中，而终端市场受高温天气、暑期等影响，市场仍将继续供大于求，呈现“淡季更淡”局面，预计三季度水稻价格稳中偏弱运行。

2. 玉米市场

上半年，辽宁玉米价格先降后升，明显低于上年同期。全省玉米（含水量≤20%）收购均价为 2.25 元/公斤，环比下降 13.20%，同比下降 15.04%。



2023 年秋季，辽宁玉米丰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今年年初，市场延续了价格下行走势。春节前后农户变现意愿强，市场供应压力增大，玉米价格持续走低。节后虽然市场交易压力仍存，但随着收储陆续开始，玉米市场有一定回暖，价格由跌转稳。特别进入 5 月后，基层粮源消耗见底，贸易环节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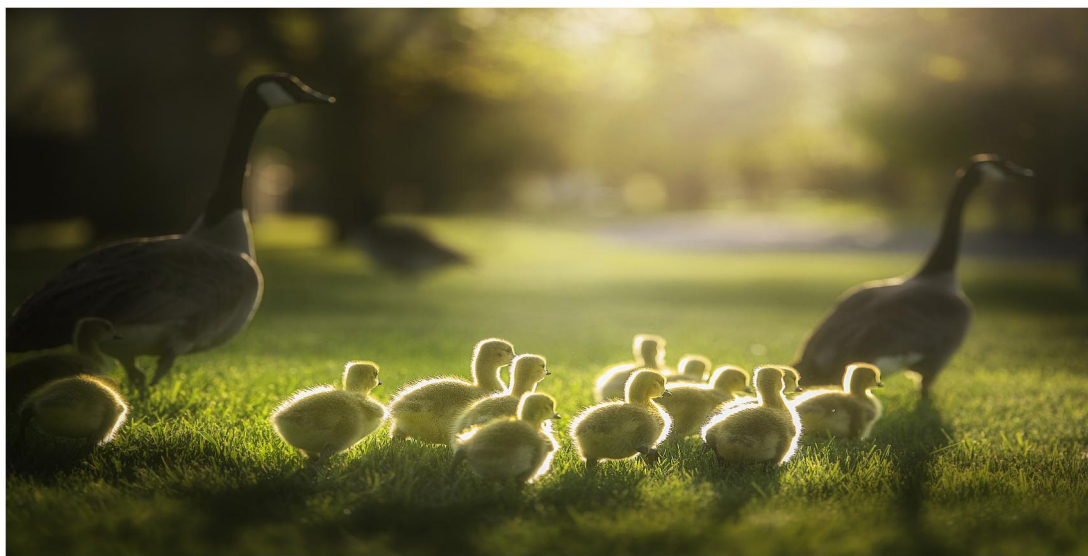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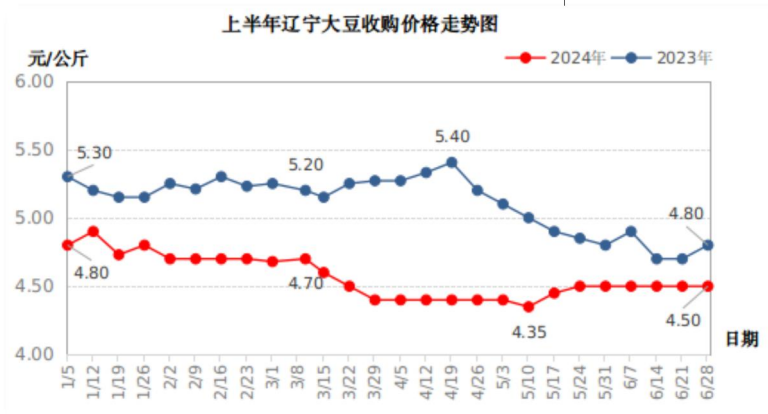
成本增加和惜售心态转强下，市场需求增加，下游企业陆续跟涨。加之今年新麦价格上涨，玉米市场间接得到一定支撑，价格随之缓慢回升。当前玉米市场势头较好，7、8月份新粮暂未上市，产地供应有限。加之今年积温偏低使春玉米生长缓慢，华北产区因旱情导致夏玉米播种时间推迟，后市预计玉米新粮上市前将延续偏强走势。

3. 大豆市场

1—6月，辽宁大豆收购价格整体走低，其中受国储收购带动，价格出现间接性上涨。全省大豆（混等）收购均价为4.57元/公斤，环比下降14.84%，同比下降10.65%。

自2022年东北大豆扩种后，在丰产的背景下大豆价格整体下滑。今年开年后，农户挺价心理松动，大豆集中上市，价格被进一步拉低。3月份后，九三国有企业、粮库开始收购，并且放宽标准，虽然辽宁没有国储收购，但受东北市场的整体影响，辽宁大豆价格出现短暂性回调，之后仍延续颓势继续走低。进入二季度，随着基层粮源告罄，市场供应不足，大豆收购价格小幅回升并持稳运行。下半年，随着进口大豆到港量增加、夏季豆制品及油脂采购需求降低和大中学校陆续放假，大豆价格将进入一年中的低谷时期。直至天气转凉后，在新季大豆上市前市场处于青黄不接期，届时价格将出现上涨。

来源：智慧农业发展部



我国首个《灭菌鸡蛋》团体标准在大连发布



日前，我国首个《灭菌鸡蛋》团体标准在大连发布，该标准填补了国内灭菌鸡蛋领域生产标准的空白，对提升国内蛋鸡养殖和蛋品安全标准具有重要意义。《灭菌鸡蛋》团体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批准，内容围绕蛋鸡养殖的全产业链进行严格要求，包括雏鸡引入、饲料控制、养殖环节控制、蛋品加工环节控制、检验检测及包装标识等。其外观、口感、营养价值、微生物等质量指标，高于国家及行业内现有标准。据介绍，《灭菌鸡蛋》团体标准的推行，可带动鸡蛋上下游产业链的食品安全管控，在技术标准体系

方面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在消费端，该标准推行灭菌鸡蛋的统一名称和标识，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清晰的选择依据，进一步保护消费者权益，满足民众对健康食品的需求。作为该标准的发起者和主导者，大连韩伟集团创建中国第一个鸡蛋品牌“咯咯哒”，并成为首个加入世界蛋品协会的中国企业。深耕鸡蛋行业 42 年，韩伟集团始终以更高的要求管控产品生产，以更大的责任助推行业标准升级。✧

信息来源：辽宁日报

俄罗斯瞄准中国市场， 计划争夺欧盟猪肉进口份额

在中欧贸易出现波动之际，俄罗斯猪肉生产商正计划抢占原本属于欧盟的中国进口猪肉市场份额。

路透社星期一（8月19日）报道引述俄罗斯国家养猪协会负责人科瓦廖夫的消息称，俄罗斯的目标是在三到四年内占据中国猪肉进口市场的10%。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消费国，中国进口猪肉市场的价值估计为35亿美元（45.87亿新元）。在此之前，中国猪肉进口市场由欧盟生产商主导，约占51%的份额，但这一格局正在发生变化。

欧盟7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征收最高可达37.6%的临时关税后，中国也宣布对丹麦、荷兰和西班牙等三家欧盟企业的进口猪肉进行反倾销调查。

而去年9月，中国海关总署正式取消于2008年开启的俄罗斯猪肉进口禁令，规定在严格检疫下准许进口俄猪肉。今年2月，中国批准了三家俄罗斯生产商向中国出口猪肉。

科瓦廖夫说，欧盟和中国的贸易紧张局势为俄罗斯生产商提供了展示竞争力的机会，但他说，俄生产商并不是故意利用这些紧张局势。



俄罗斯的目标是在三到四年内为中国提供10%的猪肉进口。据美国财政部预测，今年约有5万至6万吨俄罗斯猪肉运往中国，约占中国进口总量的3%。

今年6月，俄罗斯出口中心高级副总裁古萨科夫对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表示，俄罗斯希望成为中国市场三大猪肉供应国之一，并为此推出了专门的“肉类专线”。

俄罗斯去年的猪肉产量为490万吨，预计今年将达到520万吨。目前的产量使得俄罗斯成为第四大生产国，仅次于中国、欧盟和美国，与巴西并驾齐驱。不过，俄罗斯对华出口未来也将面临来自巴西等国的激烈竞争，以及中国猪肉产量上升的挑战。✖

来源：国际财闻汇

农业农村部：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应， 进一步优化完善畜牧业支持政策

近日，农业农村部针对关于加快发展设施农业的建议，经商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答复如下。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设施农业”，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农业农村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作为稳产保供、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认真研究谋划和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一、关于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农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我部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加快补上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一是加大投入支撑力度。“十四五”以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累计安排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超过 3000 亿元。2023 年底，又安排增发国债资金 1254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5400 万亩，同时将亩均补助标准提高至 2000 元以上，并从 2024 年开始同步提高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渠道亩均补助标准。二是差异化落实补助标准，在 2023 年底增发的国债资金中，东北地区、粮食主产区亩均标准新建 2400 元、改造提升 2200 元，其他地区亩均标准新建 2200 元、改造提升 2000 元。三是加大项目管护力度。2023 年，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 号），明确提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力度

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省份，予以定额补助激励。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灌溉和排水条件，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二、关于支持畜牧业规模集中养殖

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畜牧业集中规模养殖，联合财政部等部门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奶业大县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在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 8 个省份，选择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基础相对较好的县，对开展饲草种植和肉牛肉羊养殖的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和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进一步优化完善畜牧业支持政策，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应，指导地方抓好政策落实，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加强现代设施农业政策支持

农业农村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一是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

2030年)》，制定印发《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和《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召开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推进会，对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进行系统部署。二是会同财政部启动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支持吉林省等26个试点省份通过贷款贴息方式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同时，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并将设施农业配套机具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目录范围。三是建立了融资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信贷支持。指导人保财险、国寿财险等保险机构通过地方财政补贴或商业化形式在北京、河北、河南等省份开展了温室大棚保险，逐步探索将温室大棚等农业附属设施纳入保险范围。四是组织遴选了一批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和创新引领主体，其中，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40个，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

领主体143个，鼓励引导资源要素向引领区和主体聚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各地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吉林省磐石市入选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

五是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截至目前，支持各地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20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50个、农业产业强镇1709个，其中，以设施农业为主导产业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7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8个。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按照有关规划部署，继续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在推动现有渠道项目资金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支持基础上，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多渠道扩大现代设施农业投资。**

来源：农业农村部

知识百科——学习经典

原文：物之不齐，物之情也

——(战国)孟子《孟子·滕文公上》

释义：天下万物各不相同，它们都有属于自己的独物个性，这是客观存在的。孟子这段话强调了事物的差异性。

习近平在谈及国与国之间、不同文明之间的关系时，多次引用孟子“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的观点。习近平指出，和而不同是一切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丰富多彩的人类文明都有自己存在的价值，不同文明没有优劣之分，只有特色之别。每个国家、每个民族不分强弱、不分大小，其思想文化都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要促进不同文明不同发展模式交流对话，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交流互鉴中共同发展，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这样世界文明之园才能万紫千红、生机盎然。



农业农村部：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项目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近日，农业农村部针对关于粪肥还田减少地力掠夺式应用，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广“三物循环”的建议，答复如下。

自古以来，我国就有依靠农家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和供应作物养分的传统。“十三五”时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联合有关部门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启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整县域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时，逐步构建起以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和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等“5项制度+1项机制”为主体的制度框架体系。农业农村部联合有关部门启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以县域为单位，支持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联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2021年以来，农业农村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将全国分为7个区域，系统分析每个区域的地理特点、养殖种类、

规模化程度和耕地质量等情况，新增支持162个畜禽养殖大县，建设堆沤肥、液体粪污贮存发酵、沼气发酵等设施装备，因地制宜推广堆沤肥还田、液体粪污贮存还田、沼肥还田等技术模式。启动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支持畜牧大省、粮食和蔬菜主产区、生态保护重点区域的299个县（农场），整县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试点，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同时，农业农村部聚焦黑土地保护重点县，支持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围绕黑土地肥沃耕层培育，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集中连片推广“深翻+有机肥还田”与秸秆还田等综合技术模式，累计安排实施面积1600万亩，项目区黑土耕地地力得到有效恢复和提升。在此基础上，农业农村部组织编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典型案例》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与典型案例》，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种养循环技术模式。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多种方式的有机肥还田技术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同时，深入研究“三物循环”的技术模式，加以吸收借鉴和推广应用。

农业农村部：

持续完善有机废弃物转化利用的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鼓励相关企业加快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近日，农业农村部针对关于推进黑水虻解决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优质蛋白的建议，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教育部和生态环境部，答复如下。

一、关于制定行业发展所需要的政策法规和标准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的生物转化利用，不断完善支持政策体系。2021年7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的统筹协同处置等政策举措。农业农村部将包括黑水虻在内的昆虫（粉）列入饲料原料目录，在不影响公共健康和动物健康的前提下，允许其作为饲料原料在饲料生产和动物养殖中使用。强制性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对饲料原料的卫生指标限量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以黑水虻为原料加工生产昆虫粉的有关单位可依据该标准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完善有机废弃物转化利用的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加快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二、关于合理规划生产用地

国家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不断规范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保障养殖产业合理用地需求。2019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明确了满足养殖设施用地需求的系列政策措施。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指导各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布局，合理保障养殖空间，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为养殖产业规划用地提供空间指引，促进养殖业有序发展。

三、关于加快黑水虻行业后备人才培养

国家支持涉农高校加快新农科建设，以高水平人才培养支撑农业强国建设。教育部先后支持了89所涉农高校开设动物科学专业。2018年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动物生产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提出明确规定，要求结合畜牧业生产需要和学生学习动物生产类专业需要开设动物基础学，设置动物生产学或应用昆虫学、动物繁殖学等专业核心课程，并支持各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细化有关条目。同时，教育部支持高等院校组建科技小院集群，打造多学科联合攻关、农业技术转化推广的综合性创新平台，实现产业链上培养人、生产实践中培养人。截至目前，全国已建立科技小院超1200个，先后有2700余名校外导师和5000余名研究生参与。

下一步，教育部将继续深入推进新农科建设，为相关产业发展培养更多高质量专业人才。

农业农村部：

加快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产品审批进度， 为饲料行业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近日，农业农村部针对关于加快中药资源植物提取物开发饲料添加剂的建议，经商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针对性的支持政策

国家积极支持中药资源的资源化开发利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过中央财政部门预算项目，支持有关单位利用中药材等天然植物资源开发功能型饲用生物活性物质，创制新型中兽药、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研发以中草药功能成分为核心组分的绿色饲料添加剂等。国家中医药局支持开展药材生产过程副产物的价值发现和资源化利用科研攻关，支持建设中药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实验室，通过系统研究，分类建立资源化利用模式。农业农村部于2023年制定印发了《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申报指南》，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增设“植物提取物”类别，鼓励引导有关单位加快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产品研发创制。近年来，已有绿原酸、水飞蓟宾、万寿菊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红三叶草提取物等新产品获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新饲料添加剂产品证书，有力促进了中药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用好现有政策和资金，继续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业

开展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研发和创制，充分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二、关于提高饲料添加剂的审批效率

2019年以来，农业农村部积极完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审批制度，为加快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产品审批上市提供便利。建立了新饲料添加剂产品审批咨询服务工作机制，根据申请人提出的意向性申请，组织专家召开专题咨询会，就申请事项进行评议并出具咨询意见，明确告知申请人需要开展的有关评价工作，对申报材料提出补充完善建议，帮助申请人更准确地理解评审技术要求。修订公布了新饲料添加剂申报材料要求，明确国内外权威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权威刊物公开发表的文献等资料均可作为评价产品有效性、安全性的依据，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减少申请人的研发投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针对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的类型和特性，细化了试验评价技术要求，对于成分复杂、组分分离难度大的天然植物提取物，适度放宽了分析检测要求。制定发布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评审工作规范》，进一步优化评审程序和要求，保证评审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平性。重

新评估并公布了新产品评价试验机构名单，将有效性、耐受性、安全性评价试验机构扩大到 34 家。2023 年，农业农村部共向 42 个申请人反馈了新产品申报咨询意见，评审核发了 6 个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产品证书，增补 9 个饲料原料进入《饲料原料目录》、5 个饲料添加剂品种进入《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审批效率大幅提高。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持续完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评审制度体系，加快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产品审批进度，进一步激发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创制新产品的积极性，增强创新活力，为饲料行业创新发展提供动力。

来源：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继续实施粮改饲项目，支持各地持续推进秸秆饲料化高效利用

近日，农业农村部针对关于拓宽饲草渠道促进生态效益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经商交通运输部，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政策

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将饲料化利用作为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内容之一。2019 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支持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在养殖优势地区发展秸秆养畜产业，促进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过腹增值、种养循环。目前，全国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占总利用量 18%，饲料化利用主体 2.9 万多家。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培育规模化、标准化秸秆饲料生产加工主体，推动秸秆饲料产业提质增效。

二、关于设立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资金

为进一步推进秸秆饲料化高效利用，农业农村部自 2023 年起，通过中央财政粮改饲项目支持各地探索实施优质饲草与秸秆

混贮等方式，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加快推进秸秆养畜。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饲草加工和养殖主体推广应用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提升营养价值的技术模式，提升饲草供应能力和保障水平。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实施粮改饲项目，支持各地持续推进秸秆饲料化高效利用。

三、关于出台柠条平荏饲草化利用专项政策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饲草机械研发攻关与推广应用。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农机专项中设置研发项目，集中开展包括柠条平荏收割机在内的机具研发攻关，持续提升饲草生产机具保障能力。依托全国农机化科技创新专家组秸秆处理和饲草机械化专业组等技术推广队伍，指导各地开展饲草生产机械化技术装备推广活动，提升机具作业效率。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将牧草收获机、打（压）捆机、饲草料粉碎机等专业机具纳入补贴范围。支持地方建设服务饲草产

业发展的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饲草机械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推动将更多饲草机械纳入补贴范围。

四、关于对秸秆收储运输车辆发放绿通证

根据国务院部署，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充分利用收费公路等相关政策，多方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公路建设和发展，不断优化完善公路网结构，提升公路交

通服务水平，为促进农产品运输和物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特别是 2009 年以来，交通运输部指导各地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为包括秸秆及饲草运输车辆在内的各类车辆免费高效通行提供了可供选择的便捷通道。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继续督促指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不断优化提升公路服务，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品质的公路交通服务保障。

来源：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设施农业”，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我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作为稳产保供、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着力完善支持政策、提升科技服务、培育经营主体、促进多元发展和品种培育、强化要素保障和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一、关于完善支持政策

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一是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制定印发《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和《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召开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推进会，对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进行系统部署。二是会同财政部启动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支持内蒙古等 26 个试点省份通过贷款贴息方式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同时，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加大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并将设施农业配套机具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目录范围。三是建立了融资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信贷支持。指导人

保财险、国寿财险等保险机构通过地方财政补贴或商业化形式在北京、河北、河南等省份开展温室大棚保险，逐步探索将温室大棚等农业附属设施纳入保险范围。

二、关于强化科技服务

农业农村部通过加强科技创新与技术指导服务等多种方式，推动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编制全国设施蔬菜棚型结构与工艺技术图册，聚焦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分区域明确了主推棚型结构，提出了设备配置清单和老旧设施改造的工艺做法，为推动设施蔬菜提档升级提供技术指引。二是通过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支持 18 省 20 个县开展设施蔬菜连作障碍综合治理试点，组织专家包县指导，加快技术模式集成，探索有效的治理路径，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同志及技术人员的指导。

三、关于培育生产经营主体

为加快培育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2023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遴选了一批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和创新引领主体，其中，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 40 个，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主体 143 个，鼓励引导资源要素向引领区和主体聚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各地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入选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

四、关于强化多元发展

为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农业产业融合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支持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截至目前，支持各地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20 个、国家现代

农业产业园 350 个、农业产业强镇 1709 个，其中，以设施农业为主导产业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7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8 个。

五、关于强化品牌营销

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农业品牌建设，不断加强政策创设，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建立品牌目录体系**。2019 年指导发布《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带动 30 个省份建立省级农业品牌目录，1100 余个区域公用品牌纳入省级目录重点培育，144 个区域公用品牌纳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二是**加快精品培育**。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 年）》，分品类分梯次分年度培育一批产业优势领先、市场空间潜力大、文化底蕴深厚的农业精品品牌。三是**加强营销推广**。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加强农业品牌营销推广。同时，我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指导相关互联网企业与试点县合作探索农村电商发展模式。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

动，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开展农产品专题促销活动。

六、关于强化宣传引导

农业农村部持续推动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宣传，遴选发布了一批现代设施农业投融资创新模式和案例，通过《计财工作简报—现代设施农业专栏》刊发地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典型做法 17 篇，中国农村杂志社编辑出版《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专刊》，营造了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关于强化要素保障

农业农村部积极推动加强现代设施农业用地保障，近年来，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出台了《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等文件，要求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考虑设施农业用地用海需求和布局。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按照有关规划部署，继续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提升科技装备整体水平，补齐产业发展链条短板，推广联农带农典型经验，加快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来源：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实施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为我国饲草产业发展打牢种业基础

农业农村部针对“关于健全完善苜蓿种子产业链条，拓宽乡村振兴有效途径的建议”，经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答复如下。

一、关于构建苜蓿种业新型基地平台

农业农村部一直把苜蓿种业作为饲草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2022年印发的《“十四五”全国饲草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发展优质苜蓿种植，实施包括苜蓿在内的现代饲草种业工程，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育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完善适宜不同区域的公益性饲草品种繁育保障体系，在甘肃河西走廊支持建设苜蓿为重点的温带暖温带饲草繁种核心区。我部积极支持饲草良种培育和扩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育种创新平台，2015年以来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支持甘肃、内蒙古、宁夏等苜蓿主产区建设了一批饲草种质资源库（圃）、区域测试中心、良种繁育和育种创新项目，推动苜蓿育种创新、标准化制（繁）种、新品种推广和科技服务等一体化发展。截至目前，我国育成并通过审定的苜蓿品种达59个，还有25个品种正在开展审定前的区域试验，为促进苜蓿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实施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项目，把苜蓿种业创新作为重要支持方向，构建完善“产、学、研、推”协作创新的苜蓿育种产业，加

快推进苜蓿良种选育和扩繁，为我国饲草产业发展打牢种业基础，为乡村产业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二、关于多方面扶持苜蓿种业生产经营主体

国家高度重视包括苜蓿在内的农业种业发展，近年来连续出台了一系列金融财税扶持政策，多渠道支持种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在金融支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国家育种联合攻关等中长期贷款投入，创新品种权（证书）、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合理满足种业产业各环节差异化融资需求，助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国内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更多经营稳健、信用良好的种业企业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例如，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推出“产业振兴贷”“惠农e贷”等产品，为制种农户、农民合作社等提供融资支持。在财政补贴方面，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已将草种生产加工所需动力、耕整地、中耕、植保、种子初加工等通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对于草种专用的制种、采收和加工专用机械，可通过农机新产品试点、农机专项鉴定等方式，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农机产品纳入补贴范围。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统筹用好金融财税政策，加大对包括苜蓿

在内的草种生产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持续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快培育和壮大新型草种业经营主体。

三、关于加强苜蓿种业科技研发与攻关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种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安排专项科研经费支持开展高产优质抗逆苜蓿育种，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科企或企科模式，充分发挥育种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的各自优势，建立高效协作的组织实施机制，促进了育种创新成果的快速转化落地。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通过国家科

技计划有关专项，持续支持开展苜蓿种源创新与新品种培育、优良品种扩繁技术等方面的科技研发与攻关，创新组织实施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提升苜蓿种业创新发展水平。

四、关于完善草种认证机制

农业农村部在《“十四五”全国饲草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完善饲草品种审定管理规定和饲草种子认证等制度体系。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结合国内草种业发展实际，适时开展草种认证工作。

来源：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鼓励各地培育和壮大农民合作社，推进农民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

近日，农业农村部针对关于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建议，经商教育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答复如下。

关于提高对农民合作社重要性的认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发展，连续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对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提出明确要求。经国务院批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和单位建立了全国农民合作社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创新工作推进机制。2019年新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贯彻落实法律要求，各地普遍建立了相应的农民合作社部门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和推动解决农民合作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了推进农民合作社工作的合力。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加强指导，鼓励各地培育和壮大农民合作社，推进农民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

关于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

一是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中央财政通过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专业户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对开展饲草种植和肉牛肉羊养殖的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依托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 31 个省份全面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二是加强信贷支持。金融监管总局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印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机构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农业农村部通过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引导金融机构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截至 2024 年 3 月，共为全国 383.3 万个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提供服务，开展信息核验 380 万次，完成授信 173.8 万笔，授信金额 4137.2 亿元。三是支持农民工等群体返乡创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持续健全返乡创业支持体系，面向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由政府设立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予以贴息。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 2817 亿元，同比增长 5.2%。同时，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农业农村部将深入推进金融支农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持续完

善返乡创业扶持政策，提供更加优质的创业服务，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创设良好环境。

关于为农民合作社培养引进人才提供保障

一是健全农业农村人才政策体系。农业农村部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度设计和政策创设，印发《“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更好支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意见》等文件，为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提供政策制度保障。二是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坚持城乡统筹的服务制度，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进服务下沉基层，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一条龙”服务。农业农村部通过加强政策宣传、树立创业典型、举办相关活动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先后遴选推介 779 个全国农村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举办全国农业农村创业项目大赛、农村创业带头人典型经验推广进校园等活动，宣传推介乡村创业项目。三是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农业农村部 2022 年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重点面向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等带头人，力争用 5 年时间培育一支 10 万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2022—2023 年共培育 3.58 万人；会同中央组织部联合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2023 年举办培训班 220 期、培训 2.2 万余人；深入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重点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返乡创业人员等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素养，2023 年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82.5 万人；依托“耕耘者振兴计划”等项目，开展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围绕能力提升、规范运营、产业融合发展等主题，2022年以来累计培训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3.6万人次，搭建了知识共享、技术交流的平台。

下一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持续完善返乡创业扶持政策，提供更加优质的创业服务，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创设良好环境，为农民合作社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农业农村部将多措并举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专业人才下乡服务，夯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人才基础。

关于引导和激励农民合作社发展壮大

一是加强指导服务。农业农村部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制定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工作规程》，对辅导员的配备选聘、工作职责、绩效评价、动态管理等作出了引导性规定，建成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聘任辅导员超过3万名。围绕适度规模经营、单产提升、规范发展等主题，遴选推介五批225个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引领农民合作社因地制宜探索发展模式。目前，全国有10.3万家农民合作社拥有注册商标，6.2万家通过了农产品质量认证。**二是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全工作机制。2019年，指导发布《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带动30个省份建立省级农业品牌目录，1100余个区域公用品牌纳入省级目录重点培育，144个区域公用品牌纳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根据产业规模、品牌基础、市场消

费和国内外影响力等要素，分品类分梯次分年度培育一批产业优势领先、市场空间潜力大、文化底蕴深厚的农业精品品牌。农业农村部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加强农业品牌营销推广；指导举办中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大会，推动政产学研等各界经验交流，发布《中国农业品牌政策研究报告（2023）》。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着力提升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推动完善农业品牌目录体系，深入实施精品培育计划，持续开展品牌帮扶，加强品牌营销推广。

关于健全人才引进培育工作机制，提高管理能力

一是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农业农村部通过加强政策宣传、树立创业典型、举办相关活动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先后遴选推介779个全国农村创业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举办全国农业农村创业项目大赛、农村创业带头人典型经验推广进校园等活动，宣传推介乡村创业项目。**二是健全农业农村人才政策体系。**农业农村部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度设计和政策创设，印发《“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更好支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意见》等文件，为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提供政策制度保障。**三是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农业农村部2022年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重点面向农民合作社理事长等带头人，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10万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2022—2023年共培育3.58万人。依托“耕耘者振兴计划”等项目，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围绕能力提升、规范运营、产业融合发展等

主题，2022年以来累计培育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3.6万人次。会同中央组织部联合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2023年举办培训班220期、培训2.2万余人。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多措并举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专业人才下乡服务，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指导各地分层分类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夯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人才基础。

关于强化资源要素扶持,改善发展环境

一是构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财政部建立健全“政银担保”联动支农协同合作机制，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全国农担系统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包括农民合作社在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支持力度，突出做好粮食、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信贷担保服务保障。二是加强信贷支持。金融监管总局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印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机构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贷款发放力度。农业农村部通过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引导金融机构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截至2024年3月，共为全国383.3万个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提供服务，开展信息核验380万次，完成授信173.8万笔，授信金额4137.2亿元。

下一步，财政部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相关工作；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农业农村部将深入推进金融支农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

关于深挖本地特色,发挥品牌优势

一是加强品牌建设指导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强商标注册基础知识宣传，引导农民合作社选择适合自身的商标类型，合理有序按需申请商标注册，切实维护农民合作社的合法商标权益；组织开展“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支持十余个农民合作社开展区域品牌培育、管理、运用、保护、推广等工作；在全国建设4600余家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包括农民合作社在内的广大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化、公益性的商标业务指导服务，年均服务经营主体超40万次。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全工作机制。**二是推进品牌培育和规划管理。**2019年，农业农村部指导发布《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带动30个省份建立省级农业品牌目录，1100余个区域公用品牌纳入省级目录重点培育，144个区域公用品牌纳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根据产业规模、品牌基础、市场消费和国内外影响力等要素，分品类分梯次分年度培育一批产业优势领先、市场空间潜力大、文化底蕴深厚的农业精品品牌；农业农村部印发《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支持脱贫地区塑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培育企业品牌和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增强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三是开展品牌宣传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遴选商标品牌建设优秀案例，总结推广包括农民合作社在内的各类主体开展商标品牌建设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农业农村部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加强农业品

牌营销推广；指导举办中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大会，推动政产学研等各界经验交流，发布《中国农业品牌政策研究报告（2023）》。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支持农民合作社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发挥品牌优

势，实现产品增值、产业增效；农业农村部将推动完善农业品牌目录体系，深入实施精品培育计划，持续开展品牌帮扶，加强品牌营销推广。※

来源：农业农村部

辽育白牛品种选育和辽育白牛品种资源保护项目”农业生产资料补贴完成公示

2024年7月，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依据2024年度省畜禽及农作物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任务，拟支出总计44.2万元补贴资金。其中，辽育白牛品种选育项目农业生产资料补贴资金38.2万元，用于对辽宁省牧经种牛繁育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补贴，包括9头后备公牛收购补贴（9头×1万元/头）、13头后备公牛饲养补贴（13头×30元/天头×365天）以及3万剂冻精生产及保存补贴（3万剂×5元/剂）。辽育白牛品种资源保护项目农业生产资料补贴资金6.0万元，同样用于该公司，为保种冻精生产及保存补贴（1.2万剂×5元/剂）。※

信息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

农业农村部：积极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近日，农业农村部针对《关于落实大食物观 推动国土全域立体开发的提案》，经商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草原生态修复和治理, 提高畜牧业发展承载力

近年来，国家林草局等部门立足职能，通过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持续加强退化草原修复。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实施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以及草原生态恢复治理补助项目，支持有关省份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2021—2023年，已完成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面积1.59亿亩，其中包括人工种草5182万亩。

下一步，国家林草局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继续实施有关重点生态工程项目，结合不同区域、不同草原类型和退化程度，指导各地科学推进退化草原保护修复，不断恢复和提升草原生态生产功能。

二、关于调整海水养殖模式从近浅海向深远海转移

多年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立足职能，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创设，保障深远海养殖高质量发展。“十三五”以来，中央财政共安排20多亿元，对重力式网箱和桁架类网箱等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建造给予补贴，不断提升深远海养殖设施装备水平。2023年6月，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号），全产业链全环节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

完善相关管理规定，持续推进深远海养殖规范有序发展。

三、关于实施与大食物观相适应的耕地保护政策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早在福建工作期间就创造性提出并探索践行大食物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重要会议上又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要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起草了践行大食物观的指导性意见，对促进非耕地食物资源开发利用作出部署安排。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明确了耕地利用优先序，引导各地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同时，也提出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市场明显过剩的非食用农产品，要加以引导，防止无序发展。落实国务院要求，2021年11月，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进一步明确了耕地用途管制规则。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积极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在严守耕地红线的基础上，促进耕地合理有效利用，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来源：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深入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精品培育工作，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近日，农业农村部针对关于发展特色产业强化品牌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产品品质提升

农业农村部积极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不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2022年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部署实施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全面梳理20个农产品现有的品质评价及分等分级相关标准。启动14个重点产品的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工作。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品质评价中心、食物资源监测与营养评价部级实验室，搭建品质评价国家平台；依托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建立品质指标数据库，收录核心数据5万多条。截至2023年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总数达7.5万个。

二、关于品牌形象打造

农业农村部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政策创设，印发《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根据产业规模、品牌基础、市场消费和国内外影响力等要素，分年度培育一批产业优势领先、市场空间潜力大、文化底蕴深厚的农业精品品牌，明确品牌标识、品牌标语、品牌故事、品牌文化推广与交流等培育重点，提升品牌认知度。目前，已将144个区域公用品牌纳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其中包括河南省的信阳毛尖、灵宝苹

果、温县铁棍山药等3个区域公用品牌。

三、关于品牌营销推广

农业农村部多措并举，持续推进营销促销工作。一是充分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组织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营销促销，加强农业品牌营销推广。指导大型电商平台设置脱贫地区农产品展销专区，开展直播助农活动，推出农产品促消费专项行动。组织全国大型批发市场、采购商、流通企业等与脱贫地区对接，帮助销售农产品。二是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带动品牌农产品营销。从2010年起，连续推介14批共1953个生态环境优美、业态类型丰富、服务设施完善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其中近七成的乡村通过发展休闲农业带动特色果蔬等本地优质农产品销售。根据不同时节和主题，举办“春观花”“夏纳凉”“秋采摘”“冬农趣”系列精品旅游线路推介活动，目前已累计推出精品旅游线路超过1000条，既提升乡村休闲旅游影响力，又促进品牌农产品销售。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深入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精品培育工作，持续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规模，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深入挖掘产品特色和文化内涵，加强品牌营销推广，抓好渠道对接，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信息转自：2024年8月28日中国畜牧业公众号

内蒙古大学率先构建“数字绵羊”体系

从2024年8月19日内蒙古新闻网了解到，内蒙古大学肉羊育种和创新团队正式发布绵羊泛基因组精细图谱（“数字绵羊”体系）。

据了解，该图谱在全球首次利用T2T（染色体端粒到端粒）技术绘就了高产肉性能的夏洛莱绵羊、适应寒旱高原环境的蒙古羊、适应低氧气候的藏羊、产羔多的湖羊和产奶量高的东佛里升羊等5个核心品种绵羊的泛基因组图谱；首次利用单细胞测序技术构建了绵羊（蒙古羊）大型单细胞转录组图谱；首次用新型蛋白组测序技术建立了绵羊（蒙古羊）大型组织/器官的蛋白质组数量图谱；率先测序并分析了绵羊（蒙古羊）消化道微生物宏基因组；首次构建了绵羊（蒙古羊）消化道病毒宏基因组图谱。该研究在世界上率先实现绵羊基因库数字化，对于深化功能基因组研究，开启绵羊分子设计育种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另据了解，该绵羊泛基因组精细图谱获

得了更广泛的绵羊遗传变异信息，为绵羊的分子育种提供了丰富的分子标记素材。

“凭借该体系更易对接表型和基因组密码，相当于为绵羊基因组研究构建了‘数字字典’，没有现在的‘泛基因组’之前，我们要完成一个性状基因的研究可能需要3到5年，而现在可能几个月以内就能完成，这将极大地缩短完成一个性状基因研究所需要的时间。”国家羊遗传评估中心呼和浩特中心主任、内蒙古肉羊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刘永斌研究员介绍说。

中国是绵羊及羊肉消费大国，新研究将促进选育出更优秀的肉羊新品种。在畜牧产业新发展格局下，“数字绵羊”体系的建立，对于攻克种业、繁殖与养殖等“卡脖子”难题，增强种质原始创新能力、实现育种技术跨越、保障育种科技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信息来源：内蒙古新闻网

农业农村部召开加大信贷保险支持 奶牛肉牛生产座谈会

8月26日，农业农村部召开加大信贷保险支持奶牛肉牛生产座谈会，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人保财险、国寿财险、中华财险等9家金融机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当前奶牛肉牛生产形势，研讨加大信贷保险支持奶牛肉牛生产有关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奶牛肉牛养殖面临突出问题，中央对此高度重视，相关部门正在系统研究

部署应对举措。会议强调，我国有巨大的奶牛肉牛消费市场，奶牛肉牛产业发展蕴含着很大潜力，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信心，针对当前广大养殖场户面临贷款难、流动资金压力大等困难，要坚持把支持奶牛肉牛生产作为推进金融支农的重要抓手，帮助渡难关、稳产能、促提升。希望各银行机构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不断贷、不抽贷，防止随意限贷，积极创新信贷产品，确保养殖场户增量贷款需求跟得上；各保险机构要不断优化完善保险产品，帮助养殖场户抵御风险、减少损

失，共同推动奶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与会金融机构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针对当前奶牛肉牛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统筹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积极谋划应对方式和举措，持续在丰富产品、优化服务、机制建设上创新方式、加大力度，为奶牛肉牛产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信息来源：中国畜牧业公众号

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在 大商所挂牌上市



8月23日，随着一声锣响，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在大商所正式挂牌上市，来自行业协会、产业企业、期货经营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上市活动，共同见证了三个农产品

期权启航。

据悉，鸡蛋、玉米淀粉和生猪关系千家万户和千厂万企，是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

济、服务“三农”的重要领域。2013年以来，大商所先后上市了鸡蛋、玉米淀粉和生猪期货，市场规模和产业参与度稳步提升。2023年，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货累计成交量超过1亿手、比上年增长26%，单位客户持仓占比约60%。随着产业企业参与持续深入，三个期货品种功能有效发挥，为产业企业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提供了有力保障，相关品种的“保险+期货”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鸡蛋、玉米淀粉和生猪期权的上市可与相对应的期货品种和豆粕、玉米等期货及期权工具一起，为相关产业提供同时覆盖原料和产品、期货和期权的更为完整健全的衍生品工具链条，提升产业风险管理的效率和精度。

中国畜牧业协会总畜牧师宫桂芬在致辞中表示，生猪期货在服务生猪养殖行业企业和广大养殖户应对猪周期影响、稳定生猪养殖收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当前，我国生猪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产业高质量发展亟待“闯关”，在生猪期货基础上进一步上市生猪期权是市场众望所盼。生猪期权的上市，将为产业链企业更好把握市场动向提供可靠参考，对我国未来生猪养殖行业稳定生产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淀粉工业协会执行副理事长李义认为，玉米淀粉期货在服务相关企业管理价格波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中逐步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更加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工具，玉米淀粉期权可以与标的期货形成合力，更好地为玉米产业链企业稳健经营保驾护航。希望大商所继续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同时，期待大商所继续加快新品种新工具研发，创新产业服务方式，服务淀粉产业高质量发展更上一层楼。

北京市蛋品加工销售行业协会秘书长

王忠强指出，鸡蛋期权上市后，一方面，能够与鸡蛋期货形成合力，为产业提供了更加丰富的衍生品工具、更为灵活的风险管理策略，助力企业稳健经营；另一方面，能够与豆粕、玉米等期货和期权一起，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更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工具，持续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推动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希望相关企业能够加深对期货和期权市场的了解，充分、科学、有效地利用好期货工具指导生产经营、进行风险管理。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大商所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产品供给侧改革。2017年，以豆粕为起点，推出国内第一个商品期权，为产业企业有效应对市场风险提供了更多选择。七年来，大商所坚持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已上市期权品种覆盖了粮油、金属、能源化工等产业板块。2023年，大商所期权成交量3.8亿手、同比增长1.1倍，日均持仓量220万手、同比增长32%，单位客户持仓占比68%，服务产业的效果不断提升。未来，大商所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强监管、防风险、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努力谱写大商所服务实体经济新篇章。

据了解，鸡蛋、玉米淀粉、生猪期权上市后，大商所期权品种增加到16个，21个已上市期货品种中超过七成配置了期权工具，期货、期权两个市场间的联动互促效应加快形成，进一步拓宽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未来将在服务产业风险管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信息来源：中国网



下半年禽肉市场 有望平稳

7月18日以来,受国外家禽疫情暴发影响,我国已暂停从巴西进口鸡肉等家禽制品。受此影响,局部地区鸡肉价格出现较明显上涨。

开源证券发布研报称,7月白鸡价格随猪价开启上行,猪鸡强势共振向上已至。据该团队测算,2024Q4白羽肉鸡供给低于2023Q4。考虑黄羽父母代种鸡存栏量处于2019年以来低位,2024Q4黄羽肉鸡价格存在向上支撑。

肉鸡价格开启上行,猪鸡强势共振向上已至。据博亚和讯,2024年7月全国白羽肉鸡销售均价7.41元/公斤,环比+0.23元/公斤,养殖利润-1.95元/羽,环比+1.05元/羽。种鸡存栏方面,7月末行业白羽祖代种鸡总存栏量206.75万套,环比+0.5%,其中在产环比+2.1%,后备环比-2.2%。父母代种鸡总存栏3709.79万

套,环比-0.1%,其中在产环比-2.2%,后备环比+2.8%。据开源证券测算,2024Q4白羽肉鸡供给低于2023Q4。7月白鸡价格随猪价开启上行,猪鸡强势共振向上已至。

中国畜牧业协会对白羽肉鸡父母代肉种鸡的监测数据显示,6月下旬到7月下旬,全国父母代在产存栏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产能仍位于近3年来的高位,产能充足,处于阶段性调整阶段。

“我国肉鸡供应充足,境外家禽疫情对我国鸡肉市场影响有限。”日前,农业农村部肉鸡生产监测预警专家组首席专家郑麦青说。

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市场交易价格监测数据显示,7月18日以来暂停进口,国内市场反应总体比较温和。8月9日,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白条鸡平均价格为17.58元/公斤,比7月18

日的17.41元/公斤上涨0.98%。

近期,由于整体产能开始调减,全国鸡肉综合价格出现回升迹象,毛鸡和鸡苗价格出现上涨趋势。相较7月18日,毛鸡价格上涨约3%,鸡苗价格回升至成本线上。

对于肉鸡养殖行业,郑麦青认为,终端鸡肉行情低迷、产品价格不断下探,是一个大趋势。上半年,工厂、学校等团体消费支撑有限,餐饮消费缓慢回暖,供给持续宽松,终端鸡肉行情低迷,冻品走货缓慢,以降价销售为主。一季度鸡肉产品价格先涨后跌,二季度鸡肉产品价格不断探底,鸡肉冻品价格跌至年内新低,多可议价成交。鸡肉产品综合售价均价9.35元/公斤,环比跌0.9%,同比跌14.1%,处于近5年来的低位,近期略呈企稳迹象。✖

来源:经济日报、智通财经

黑猪缘何成食圈“顶流”



近日，首届中国黑猪产业链“黑猪美味好产品”品鉴会在安徽合肥揭晓榜单，巴东黑猪斩获金奖。

土生土长在鄂西深山里的巴东黑猪，缘何渐成食圈“顶流”？

依托天然山水、富硒沃土，巴东县深入探索无抗养殖模式，以硬核科技支撑、提高养殖标准，持续推动黑猪种源保护，创新推广“1155”模式，不断增加“巴东富硒黑猪”品牌的“含绿量”“含金量”。

01 好山好水养好猪

“这些黑猪吃中药食材，喝高山泉水，呼吸新鲜空气，长的肉自然鲜美。”位于“鄂西屋脊”的绿葱坡镇勒马沟家庭农场，负责人冯彩龙穿行在散养黑猪的坡地上，将混杂中药材茎叶、根须的玉米粒撒在食槽里，她笑称“黑猪过的是田园生活”。

巴东县地处“华中药库”腹地，药用植

物遍地丛生，部分中草药属药食同源。凭借独特的资源禀赋，巴东县探索黑猪“圈养+放养”模式，构建野草药、山泉饮用水、玉米、青饲料等均衡搭配的“养生营养餐”，让无抗养殖贯穿黑猪成长全过程。

“黑猪远离了抗生素，绿色、健康！”冯彩龙算了一笔账，无抗猪肉比普通猪肉价格翻了几倍。

无抗养殖守护天然本真。生长在硒矿带的黑猪，自带富硒独特光环。目前，巴东县正谋划共建中国高档富硒黑猪养殖圈。

曾被誉为“黑金”的巴东黑猪，从独领猪肉市场，到沦为濒危地方猪种，再到如今重磅回归。2023年，巴东县出栏黑猪2万头，巴东黑猪肉系列产品走出大山、俏销山外，助农增收600余万元，一度遇冷的黑猪迎来复苏的春天。

02 科技赋能“金名片”

2023年9月，在四川泸州2023年第二届中外地理标志产品博览会上，“巴东山味福”畜产品公用品牌亮相，巴东黑猪肉、茶店牛肉、巴东羊肉和巴东土蜂蜜系列产品赚足人气。

一块好味道、有卖相的黑猪肉，离不开品牌培育的外在塑造和硬核科技的内在赋能。

巴东县是生猪养殖大县，连续13年被评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调优生猪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黑猪特色产业，以扩繁保种为前提，科学制订黑猪养殖标准，助推黑猪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巴东县委、县政府定下打响“巴东富硒黑猪”品牌、推广黑猪养殖的总基调。

2022年，巴东县分别与武汉轻工大学、湖北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启动巴东特色畜禽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组建畜产品研发专家工作站，在“产学研用”有机融合模式下，按下以巴东黑猪肉系列产品为主的畜产品研发“快进键”。

同时，借助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派驻帮扶团的机遇，与武汉轻工大学签订服务协议，在“人才智囊团”“科技孵化器”的硬核支撑下，将传统畜禽产品的现代化加工、健康食品的研发等推向新高度。

科技赋能，巴东黑猪“金名片”越擦越亮。目前，巴东黑猪系列产品在加工模式、研发研制、生产标准、加工工艺、包装设计、营销渠道“六统一”的统筹下，养殖效益、品牌价值、社会效应齐头并进，巴东黑猪产业焕发出致富增收的新生能量。

03 链式发展“钱”景阔

“你的年猪我来养。”每年岁末，在信陵镇土店子村，“年猪定制”模式热度不减，一批批订单从北京“飞”来，大山里的黑猪肉端上首都人民的餐桌。

从黑猪养殖场到百姓厨房，巴东县构建黑猪产业上游、中游、下游一体产业链，打造黑猪新鲜直达“一站式”供应。该县以惠丰牧业、将军山农牧两家恩施黑猪繁殖基地为龙头，与黑猪养殖专业村、养殖大户共织规模集约“养殖网”，用稳定、优质的黑猪种源，筑牢畜牧产业升级、黑猪肉市场保供的坚固底座，释放黑猪产业“链动力”。

链式发展“钱”景阔，巴东县在立体养殖上巧做文章，探索出“1个农户饲养1头黑母猪、年出栏10头育肥猪、出笼50只土鸡、种植5亩饲草料”的“1155”模式，立足农户院落空地、绿林草场，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向立体空间要畜牧经济增量。

2020年以来，巴东县累计投入5200万元，支持657家生猪养殖场建设三级化粪池、堆粪棚、异位发酵床、沼气工程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同时，选树种养结合的畜牧行业循环标杆，投入3000多万元“以奖代补”资金激励产业发展。

“我们将联合全县黑猪养殖户，抱团发展，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依托‘巴东山味福’公用品牌，通过专业化分工、多元化联合、紧密型衔接、标准化生产，采用订金、薪金、租金、奖金、红利5种方式，盘活中小养殖户土地、栏舍、劳动力等资源，全面联农带农增收。”巴东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田恒书说。✧

来源：恩施日报

科技重塑猪业，共绘产业新蓝图

第六届中国 猪业科技大会圆满闭幕！



2024年8月7日，历时三天的第六届中国猪业科技大会在烟台圆满闭幕。此次大会由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主办，以“科技重塑猪业”为主题，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与模式创新，推动生猪产业迈向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大会期间，60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做精彩报告，28位优秀青年学者进行短报告交流，40位青年学者做壁报交流，分享研究

成果与思考，营造了浓厚学术氛围。注册代表1159人，线上观看直播人数达30394人。大会内容丰富多样，包括全体大会、7个专题会议，深入探讨“遗传与育种”“疫病与防治”“营养与饲料”三大主题，还开设三个平行专题研讨会，聚焦“养殖生产管理”“行业发展与产业经济”“猪病预防与控制案例”。同时，“非洲猪瘟学术研讨会”同期举办。

开幕式由杨汉春教授

主持，他强调此次大会是应科技界和产业界要求，由两年一届改为一年一届的首次大会，具有里程碑意义。会后还举办了国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学术会议，凸显我国在猪业科技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第七届大会定于2025年在福州举办，福建方面表示全力支持。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将以大会为平台纽带，推动生猪产业现代化发展。✖

信息来源：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官方网站

辽宁省防控动物炭疽疫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炭疽疫情，做到及时、迅速、高效、有序，防止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畜牧业及公共卫生造成的危害，保护畜牧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辽宁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实施办法》《辽宁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动物炭疽防治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本处置方案。

1 应急准备

1.1 应急队伍

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疫情应急响应级别，成立疫情应急队，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置。

应急队伍下设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报告有关疫情信息，对疫情做出全面分析并提出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建议；提出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划定方案和疫区封锁建议；检查、指导各项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统筹协调其他各工作组工作。

疫情排查诊断组：负责现场、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组织疫情排查工作。

疫区封锁组：负责指导各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扑杀无害化处理组：负责指导做好患病动物的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消毒组：负责指导做好疫点、疫区的消毒工作。

紧急免疫监测组：负责组织实施强制免疫、疫情监测工作。

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保障处置疫情所需的防护用品、免疫器材、扑杀、封锁、消毒、无害化处理、疫苗、诊断试剂、预防和治疗人感染所需用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保障。

1.2 应急物资

1.2.1 药品试剂。包括炭疽疫苗、消毒剂、诊断试剂、抗应激药品等。

1.2.2 免疫用品。注射器和相应针头或一次性注射器、疫苗冷藏箱、采样器械、保定器械等。

1.2.3 消毒设备。高压消毒机、轻便消毒器、火焰消毒器等。

1.2.4 防护用品。防护服、耐酸碱手套、防护眼罩、防水鞋、白大褂、帽子、口罩、毛巾等。

1.2.5 运输工具。应急指挥车、采样监测车、密封运输车、无害化处理车等。

1.2.6 通讯工具。移动电话（包括通讯费用）、大功率车载电话、对讲机等

1.2.7 应急处置证据保全设备。照相机、摄像机、录音设备等。

1.2.8 现场处置人员培训设备。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等。

1.2.9 封锁设施设备。帐篷、动物防疫专用封锁警示线、动物防疫禁行警示牌、警示灯等。

1.2.10 扑杀设施设备。扑杀器、高强度密封塑料袋等。

1.2.11 疫情处置人员生活保障用品。帐篷、行军床、棉被褥、棉大衣、防寒衣、保温水壶、应急食品、药品、照明设备、多功能应急灯等。

2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2.1 报告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患有炭疽或疑似炭疽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2.2 报告程序

2.2.1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2.2.2 临床疑似为炭疽的，应立即分别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集样本送检。

2.2.3 根据临床症状、流行病学情况和实验室检测结果，县级或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为炭疽疫情的，应将病例确认报告在1小时内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报同级人民政府。

2.2.4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报省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

2.3 疫情通报和公布

疫情认定后，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授权负责公布疫情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向同级卫生

健康部门通报疫情信息。

3 疫情诊断及认定

样品采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严禁对疑似炭疽病死动物进行解剖，防止病原污染环境，形成永久性疫源地。

3.1 样品采集

3.1.1 新鲜疑似炭疽动物病料样品的采集

3.1.1.1 疑似炭疽患病动物病料样品采集

自消毒的耳部或尾根部静脉采血，或者抽取病变部水肿液或渗出液以及天然孔流出的血性物1~3毫升，放置于无菌采样管中。并取少许血液或组织液直接涂于载玻片上，自然干燥后火焰固定，放置于载玻片盒中。

3.1.1.2 疑似炭疽死亡动物病料样品采集

针刺鼻腔或尾根部静脉抽取血液，或者抽取病变部水肿液或渗出液以及天然孔流出的血性物1~3毫升，放置于无菌采样管中。已经解剖的疑似炭疽动物尸体，应立即停止解剖活动，可抽取血液或分泌物1~3毫升，或者用无菌棉拭子蘸取组织切面采样，并作血液涂片或组织触片。

3.1.2 陈旧疑似炭疽动物病料和环境样品的采集

3.1.2.1 陈旧疑似炭疽动物病料样品采集

肉、脏器、骨粉、皮张、鬃、毛等病料，每份采集5~10克。

3.1.2.2 土壤样品采集

怀疑受炭疽芽孢杆菌污染的区域（疑似炭疽疫点等），分散采集周围50米内表层土壤（10厘米内）5份，每份20~50克。

3.1.2.3 水体标本采集

怀疑受炭疽芽孢杆菌污染的水源，如饮水

槽、蓄水池、池塘和河流等，分散采集水样5份，每份500毫升。蓄水池和池塘等，自怀疑泄污口处周围100米范围内分散采样，河流自怀疑泄污口处下游100~1000米范围内分散采样。水深不足1米时，在1/2水深处采样，水深超过1米时，在水面下0.5米处采样。

3.2 样品保存

病料及环境样品应选用防渗漏的容器密封保存，如具塞离心管或有盖瓶。同时做好登记、贴好标签，严密封装后送实验室进行检测。

3.3 样品运输

病料样品运输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运输时间超过1小时的，应保持2~8℃条件。

3.4 诊断

3.4.1 临床诊断

3.4.1.1 流行特点

本病为人畜共患传染病，各种家畜、野生动物及人对本病都有不同程度的易感性。草食动物最易感，其次是杂食动物，再次是肉食动物，家禽一般不感染，人也易感。

患病动物和因炭疽而死亡的动物尸体以及污染的土壤、草地、水、饲料都是本病的主要传染源，炭疽芽孢对环境具有很强的抵抗力，其污染的土壤、水源及场地可形成持久的疫源地。本病主要经消化道、呼吸道和皮肤感染。

本病呈地方性流行。有一定的季节性，多发生在吸血昆虫多、雨水多、洪水泛滥的季节。

3.4.1.2 临床症状

本病的潜伏期为20天。

本病主要呈急性经过，多以突然死亡、天然孔出血、尸僵不全为特征。

牛：体温升高常达41℃以上，可视黏膜呈暗紫色，心动过速、呼吸困难。呈慢性经过的病牛，在颈、胸前、肩胛、腹下或外阴部常见水肿；皮肤病灶温度增高，坚硬，有压痛，也可发生坏死，有时形成溃疡；颈部水肿常与咽炎和喉头水肿相伴发生，致使呼吸困难加重。急性病例一般经24~36小时后死亡，亚急性病例一般经2~5天后死亡。

马：体温升高，腹下、乳房、肩及咽喉部常见水肿。舌炭疽多见呼吸困难、发绀；肠炭疽腹痛明显。急性病例一般经24~36小时后死亡，有炭疽痈时，病程可达3~8天。

羊：多表现为最急性（猝死）病症，摇摆、磨牙、抽搐，挣扎、突然倒毙，有的可见从天然孔流出带气泡的黑红色血液。病程稍长者也只持续数小时后死亡。

猪：多为局限性变化，呈慢性经过，临床症状不明显，常在宰后见病变。

犬和其他肉食动物临床症状不明显。

3.4.1.3 病理变化

死亡患病动物可视黏膜发绀、出血。血液呈暗紫红色，凝固不良，黏稠似煤焦油状。皮下、肌间、咽喉等部位有浆液性渗出及出血。淋巴结肿大、充血，切面潮红。脾脏高度肿胀，达正常数倍，脾髓呈黑紫色。

严禁在非生物安全条件下进行疑似患病动物、患病动物的尸体剖检。

3.4.2 实验室诊断

3.4.2.1 病原学诊断

按照《动物炭疽诊断技术》（NY/T 561）进行。

实验室病原学诊断必须在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

3.4.2.2 血清学诊断

按照《动物炭疽诊断技术》(NY/T 561)进行炭疽沉淀反应(NY/T561)。

3.4.2.3 分子生物学诊断

按照《动物炭疽诊断技术》(NY/T 561)或《炭疽防治技术规范》进行。

3.4.3 诊断结果判定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2名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符合该病的流行病学特点和临床症状或病理诊断指标之一,即可判定为疑似炭疽病例。

依据3.4.2诊断方法,任何一项检测结果为阳性,可认定为确诊病例。特殊情况的,送农业农村部指定实验室进行确认。

4. 人间炭疽疫情处置

4.1 疫情报告

当地发生人间炭疽疫情或接到人感染炭疽病例信息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畜间炭疽疫情核查和流行病学调查。

4.2 流行病学调查

根据人间炭疽病例通报信息,核实发病人员姓名、性别、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发病时间、实验室检测结果,动物饲养状况、销售、检疫、屠宰情况、接触或暴露史、可能的感染来源及方式、可疑污染的环境等,填写炭疽流行病学调查表,并调查病例的共同暴露人群和接触者,开展关联病例追溯。

4.3 追溯措施

4.3.1 动物养殖、交易环节

对人间感染病例所饲养或交易的疑似感染动物和易感动物应立即限制移动并采取隔离措施,同时对疑似感染动物和易感动

物、饲养环境、载具、污水、土壤等按照炭疽采样规范要求进行采样,送实验室进行检测。

4.3.2 屠宰、销售环节

对人间感染病例所涉及的屠宰、存放场所,应立即启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的追溯机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相关产品全部封存,并开展产品追溯采样,同时对上述场所存在污染可能的器具、载具、环境等采样,送实验室进行检测。

4.3.3 诊断及处置

依据本病流行病学调查、临床症状,结合实验室诊断做出的综合判定结果可作为疫情处理依据。认定为畜间炭疽疫情的,应按照炭疽疫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经实验室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应结合流行病学调查情况,持续开展疫情排查,并按照人间病例确诊时间开始计算20天内不再出现新发人间和畜间病例为止。

5 疫情处置

5.1 疑似疫情处置

对发生疑似疫情的场点,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报请所在地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以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屠宰、交易场点发生疑似疫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5.2 确诊疫情处置

5.2.1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认定为确诊疫情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疫点:一般为患病动物所在地点,养殖场户以病畜所在养殖场户为疫点;放牧畜和散养畜以病畜活动场点为疫点;运输过程中发生

疫情，以运载动物的车辆、船只、飞机等为疫点；在牲畜交易市场发生疫情，以该交易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以屠宰加工厂（场）（不含未受病毒污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冷库）为疫点。

疫区：疫点边缘外延 3 千米区域范围内，划分疫区时应考虑当地饲养环境、自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如围墙、栅栏等）和交通、气象等因素，依据风险评估结果综合划定。

受威胁区：疫区外延 5 千米区域范围内，划分受威胁区时应考虑当地饲养环境、自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如围墙、栅栏等）和交通、气象等因素，依据风险评估结果综合划定。

5.2.2 本病呈零星散发时，应对患病动物作无血扑杀处理，对同群动物立即进行强制免疫接种，并隔离观察 20 天。对病死动物及排泄物、可能被污染的饲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动物圈舍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开展应急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疫区、受威胁区所有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对病死动物尸体严禁进行开放式解剖检查，采样必须按规定进行，防止病原污染环境，形成永久性疫源地。

5.2.3 本病呈暴发流行时（1 个县 10 天内发现 5 头以上的患病动物），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建议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立即发布封锁令，并对疫区实施封锁。

5.2.3.1 疫点的处置措施

患病动物和同群动物进行无血扑杀处理，其它易感动物采取体表消毒措施后进行就地隔离，按要求紧急免疫接种。

对病死动物和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包括肉、脏器、生皮、原毛、血液、精液和奶

等），排泄物、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垫料、污水等按要求进行处理。

对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动物圈舍和场地等按要求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出入口设立消毒设施，限制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和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运出。动物尸体需要运送时，应做好表面消毒并采取适用的物品堵塞动物天然孔等防泄漏措施，运输车辆应设有明显标志。

5.2.3.2 疫区的处置措施

疫区周围要设置警示标志，交通要道建立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铺设消毒草垫，派专人监管动物及其产品的流动，对进出人员、车辆须进行消毒。停止疫区内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移动。所有易感动物必须圈养，或在指定地点放养；对动物圈舍、道路等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消毒。

对易感动物进行排查同时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关闭疫区内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其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5.2.3.3 受威胁区的处置措施

开展排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

5.3 扑杀

对疫点、疫区内需要扑杀的易感动物，要逐场、逐户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场名（户名），动物现存栏数，死亡数，扑杀数（成年、幼畜数）等。由场（户）主、村或乡镇干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人员及扑杀组长签字确认。

实施扑杀过程中，无关人员不准在现场，避免干扰。采用无血（电击）方法扑杀。

要有足够专业人员，确保在短时间内将需要扑杀的动物全部处理完毕。扑杀及运输人员应做好二级防护，必要时要做好三级防护（见附件）。

对扑杀的动物进行登记造册或影像记录，确定赔偿标准及金额，并落实疫情控制扑灭、扑杀补助经费。

5.4 无害化处理

5.4.1 处理原则

对病死动物和被扑杀易感动物尸体应先焚烧炭化后再进行深埋处理。同群动物尸体应先焚烧炭化后进行深埋处理。排泄物、可能被污染的垫料、饲料等物和产品应进行焚烧处理。

5.4.2 无害化处理坑

5.4.2.1 地点选择：优先选择在各乡镇预留的无害化处理场地进行处理。无害化处理坑选址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村庄、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饮用水源、河流等地区。

5.4.2.2 坑内容积：坑深度应高于地下水位 1.5 米，焚烧残留物或焚烧后尸体上部距地表 1.5 米以上，容积应综合考虑掩埋动物种类、数量等因素（推荐标准：按每头牛、马、驴、骡 2 立方米计算，每头猪、羊 0.5 立方米计算）。

5.4.2.3 坑壁构造：低洼地带坑底用混合防水剂的速凝水泥进行浇筑，厚度为 15 厘米；四周用防水板（布）铺垫后，用建筑水泥砖或同类物质（水泥大块、石块等）砌与坑同高的围墙，内侧涂抹 3 厘米厚水泥。

扑杀的同群易感动物尸体焚烧炭化后可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中深埋法有关规定实施。

5.4.3 焚烧

5.4.3.1 患病及病死动物尸体的焚烧

在周边安全的地区，对患病及死亡动物尸体用 5%福尔马林进行全面消毒后，进行就地焚烧。焚烧方法：用水泥砖或同类物质（水泥大块、石块等）砌成高 50 厘米，间隔 20 厘米的支柱，上面铺设耐热钢管，相邻耐热钢管间隔为 15 厘米，将患病及死亡动物尸体移至上面，喷洒柴油，在孔道内添加原木，焚烧至炭化。

不具备就地焚烧条件的，用 5%福尔马林对患病及死亡动物尸体进行全面消毒后，用防水布对尸体进行严密包裹，再用吊车（铲车、叉车）将其装到垫有防水布的运输工具上运至无害化处理坑进行焚烧。焚烧方法：坑底堆放 1.5~2 米（猪、羊等小型动物堆放 0.5 米）厚原木，喷洒柴油后将患病及死亡动物置于上面，单层堆放焚烧至炭化。

5.4.3.2 扑杀的同群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焚烧

用 5%福尔马林对染疫、死亡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全面喷洒消毒后，装在垫有防水布的运输工具上运至无害化处理坑进行焚烧。焚烧方法：坑底堆放 0.5 米厚原木，喷洒柴油焚烧炭化。

焚烧用柴油最少用量：焚烧牛、马、驴、骡等大型动物，10 头以下按每头 50 升计算，10~20 头按每头 30 升计算，20 头以上按每头 20 升计算；焚烧猪、羊等中型动物，10 头以下按每头 30 升计算，10~20 头按每头 20 升计算，20 头以上按每头 15 升计算。

5.4.4 掩埋

在焚烧炭化后的动物尸体上盖土后，铺洒 2 厘米厚生石灰，在生石灰上浇筑 20 厘米厚水泥。

5.4.5 警示标志

炭疽病死动物及产品无害化处理掩埋

点应设立警示标志，周边设立围墙或围挡，禁止在周边放牧，防止家畜饮用附近野外低洼地蓄积的雨水。

5.5 消毒

5.5.1 患病或死亡动物污染场所的消毒

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和《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GB 27953）要求对养殖环境、畜禽圈舍、污染饲草饲料等消毒灭源工作，及时彻底消除疫情隐患。

5.5.1.1 开放圈舍消毒：对圈舍、运动场内粪便、垫料、饲料等污染物混以适量干碎草，进行彻底焚烧处理；对砖墙、土墙、地面和铁器用具等严重污染处，在离开易燃物品条件下，用火焰消毒器地毯式喷烧一遍；然后用 5%福尔马林连续喷洒消毒 3 次，每次浸渍 2 小时，次日起每天喷洒 1 次，维持 1 周，1 周后每两天喷洒 1 次至封锁解除。

5.5.1.2 密闭舍消毒：在室温 18℃ 条件下，按每立方米空间 80 毫升的剂量用甲醛溶液（37%~40%），用电煮锅煮沸熏蒸 4 小时。熏蒸前先将门窗关闭，通风孔隙用高粘胶纸封严，工作人员戴专用防毒面具操作。密封 8~12 小时后，打开门窗换气。

5.5.1.3 被污染的粪肥、垫料、饲料等处理：混以适量干碎草，在远离建筑物和易燃品处堆积彻底焚烧。

5.5.1.4 泥浆、粪汤处理：猪、牛等动物死亡污染的泥浆、粪汤，可用 20%漂白粉液和待处理污物按 1:2 比例混合，作用 2 小时；或按每立方米处理物 50~100 毫升的剂量加入甲醛溶液，每天搅拌 1~2 次，消毒 4 天，即可撒到野外或田里，或掩埋处理（即作深埋处理）。

5.5.1.5 土壤处理：炭疽动物倒毙处的土壤消毒，可用 5%甲醛溶液 500 毫升/平方米连续喷洒 3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5.5.1.6 污水消毒处理：按水容量加入甲醛溶液，使其含甲醛液量达到 5%，处理 10 小时。

5.5.2 街道等环境消毒

用 20%的漂白粉液，每日消毒 1 次至封锁解除。

5.5.3 运载工具消毒

用 5%福尔马林进行消毒，保证车轮全周都能接触到消毒药剂。

5.5.4 其它消毒

参与处置疫情人员离开疫区时应隔离 2 日，对衣物进行消毒，对车辆进行彻底清洗后用 20%漂白粉液消毒。

5.5.5 消毒人员防护：一级防护（见附件）

5.5.6 消毒药配制

5%福尔马林：50 毫升甲醛溶液（37%~40%）加入 950 毫升水。

5%甲醛溶液：150 毫升甲醛溶液（37%~40%）加入 850 毫升水。

20%漂白粉液：20 千克漂白粉加水至 100 升。

5.6 紧急免疫

5.6.1 免疫范围

根据疫情动态，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对发生炭疽的地区要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紧急免疫范围，制定免疫接种计划，确保易感家畜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最近一次免疫不满 14 天的，待满 14 天后及时进行免疫。怀孕的动物或者 2~3 周内要屠宰的动物不适合接种疫苗，动物接种疫苗前以及接种后 1~2 周内不得使用抗生素。奶牛接种疫苗后 1~2 周内的产奶不宜食用，煮沸处理后可用作肥料或其他工业用途。

5.6.2 疫苗选择

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为减毒活疫苗，用于预防马、牛、绵羊和猪的炭疽病，免疫期为1年。II号炭疽芽孢疫苗用于预防大动物、绵羊、山羊和猪的炭疽病，山羊免疫期为6个月，其他动物为1年。具体用法、用量参照疫苗使用说明书。

5.6.3 建立免疫档案

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建立散养动物免疫档案，规模饲养场要建立本场的免疫档案，详细记录动物的种类、日龄、疫苗种类、免疫时间，疫苗批号、生产厂家等。

5.6.4 注意事项

严格按照疫苗说明书的要求实施免疫。确保疫苗储存、运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疫苗使用前详细检查疫苗的外观质量，如有瓶口松动、颜色异常、分层等现象，不得使用；注射中要进行严格消毒，每头动物更换一次针头。疫苗接种后剩余的空瓶、使用的注射器和容器等须经高压灭菌后处理或彻底焚烧处理，严控生物安全风险。

5.7 人员防护

参与疫情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全程穿防护服和胶靴，佩戴防护口罩和橡胶手套，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做好自身防护。处置完毕后，应及时对个人及环境进行消毒，进行健康检查，出现不良症状时及时就医。实验室操作人员按照相应生物安全级别实验要求开展个人防护。

5.8 疫情溯源与追踪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疫情溯源调查，采集患病动物放牧、饮水场所的土壤、水源和饲料等环境样本，进行炭疽芽孢杆菌鉴定，查找疫情源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疫情追踪，调查第1头患病动物发病前20天内是否有

同群动物流出，追回已屠宰的动物或疑似患病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其可能污染的环境实施严格的消毒，严格控制病原泄露导致疫情扩散。

6 解除封锁

6.1 解除封锁程序

最后1头患病动物死亡或患病动物和同群动物扑杀处理后20天内不再出现新的病例，进行终末消毒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3名以上兽医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评估，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并提出是否符合解除封锁条件的明确意见。符合条件的，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原发布封锁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

6.2 解除封锁申请报告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报告应包括：最后一头动物扑杀时间，隔离、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免疫、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到位情况，证明封锁期间无新疫情发生。

6.3 封锁解除后监管

当地人民政府解除封锁后，县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处置疫情和采取防治措施的全过程要做好完整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解除封锁后日常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对重点疫区开展每年度的环境监测，采集疫点、无害化处理点表层土壤（10厘米内）及附近水源等环境样本，进行炭疽芽孢杆菌鉴定。

7. 宣传培训

疫情处置期间，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密切配合当地宣传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疫情处置情况、回应舆论关切，

打击谣言、稳定人心。避免群众恐慌，减少舆情风险，为疫情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8 档案管理

8.1 档案收集的范围

凡是属于疫情防控相关各项工作中直接形成的、具有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包含文字、图表、录音、录像、照片、电子文件、标志性实物等形式的真实记录），应确保应收尽收，对处置疫情的全过程做好完整的详细记录，建立档案。

8.2 档案内容要求

疫情处置档案应包括：疫情报告、检测报告、防控工作通知、通报、通告、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防控措施、统计报表、动态数据、工作报告、工作总结、召开的专门会议、新闻发布会等形成的材料。

8.3 档案保管要求

疫情处置档案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除实物性物品外，文件材料一律按照永久期限进行归档保存。

9 善后处理

9.1 后期评估

疫情发生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本次疫情处置情况评估及后期疫情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9.2 奖励

疫情处置结束后，参与疫情处置的相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对参加炭疽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的建议。

9.3 灾害补偿

按照相关补偿规定，确定补偿等级标准和补偿数额，按程序进行补偿。

10 文件执行

本方案在执行期间，国家对《动物炭疽防治技术规范》《动物炭疽诊断技术》等文件更新时，遵照最新版本执行。

附件略

声 明

《辽宁牧业》是一本非盈利性内部刊物，旨在为省畜牧业协会会员及相关从业者提供交流与学习的平台。本刊中的大部分文章和图片转载自网络，我们已尽最大努力确认来源并注明出处，但仍可能存在一些疏漏。若有任何内容涉及侵权，请相关权利人及时与本刊编制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联系方式：13591909066

特此声明。

《辽宁牧业》编辑部

2024 年 9 月 10 日

汛期动物炭疽防控技术要点

今年入夏以来，我国多地出现持续强降雨天气，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洪涝灾害后，炭疽疫源地土壤中的炭疽芽孢易暴露地表，污染环境，动物炭疽发生和流行风险增大。应强化相关防疫措施。

一、加强免疫，筑牢保护屏障

在炭疽新老疫源地和牛羊调运频繁地区，要强化牛羊免疫工作，确保牛羊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其他地区新引进牛羊，尤其是从炭疽新老疫源地引入牛羊的，应加强免疫。对江河流域、地势低洼地带等高风险区域饲养牛羊的，必要时应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后疫苗的空瓶、污染的注射器和容器等需要进行高压灭菌或者彻底焚烧。及时了解掌握当地汛情情况，强化炭疽疫情风险研判。

二、加强排查，及时发现疫情隐患

在重点监测疫源地和高风险区，要立即开展一次紧急排查工作，后续要加大排查力度和频次。密切关注养殖、交易等重点环节，要求各类主体一旦发现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牛羊，要立即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对出现突然死亡、天然孔出血、血液呈酱油色且不易凝固、尸僵不全、腹膨胀等症状的牛羊，坚决落实不剖检、不宰食、不出售制度。

三、加快处置，确保疫情不扩散

一旦出现突发疫情，要坚决果断处置，确保不发生扩散蔓延。要对发病牛羊进行不放血扑杀；严格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病死牛羊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圈舍环境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人员防护。在病死牛羊等掩埋点应设立永久性警示标志，禁止在周边放牧。加强疫苗、消毒药等应急物资储备。

四、强化监管，防止染疫动物流出

严格开展产地检疫，在炭疽新老疫源地，要详细了解既往养殖、治疗等情况；在其他区域，要了解牛羊养殖场 2 个月内是否有异常死亡等情况，坚决落实产地检疫各项要求。加强运输环节和屠宰环节监管，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载车辆备案情况，防止染疫或疑似染疫牛羊进入流通环节。加强落地报告制度监管。

五、重宣传，做好人员防护

坚持正面宣传、科学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知炭疽，增强防疫和防护意识，消除恐慌心理。指导从事动物防疫、检疫监管、实验室检测和饲养、屠宰、皮张加工等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参与疫情处置的有关人员要穿防护服和胶靴，戴防护口罩和双层乳胶手套；处置完毕后，接受健康检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就医。

文章来源：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奶牛管理——几种建议更好地管理产房



当涉及创建一个平静的产犊环境时，过度拥挤的产房可能会带来一个大问题。

对于牧场来说，产房就像是一个旋转木马。小牛出生后会转移，母牛和犊牛经常进进出出，牧场员工也会定期检查牛群的健康状况。简单地说，产房是混乱的。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推广教育家艾米丽·弗雷德（Emily Fread）表示，奶牛的舒适度应该始终是

每个牧场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产房也不例外。她指出，让产房里的牛保持平静的最好方法是努力减少应激并提供隐私。为此，她提出了以下建议：

一、提前计划

每个牧场都经历过产犊高峰。这些事件可以被描述为一个时期，牧场里每天都有奶牛在产犊。弗雷德表示，重要的是，不仅要设计出能够应对高峰产犊月份的产房围栏，还要设计出能够承受

高峰期的圈舍。

“牧场在产犊过程中经历波动是很常见的。例如，牧场可能会有很多的奶牛在春末或初夏产犊，因为在高温下繁殖困难。正因为如此，产犊区应至少容纳正常产犊率的120%”她指出。

二、尽量减少转群

群产栏方便同时容纳大量待产奶

牛。然而，它们不允许太多的隐私，这可能会在奶牛开始分娩时增加不必要的应激。为了尽量减少这种情况，有必要将牛移到单独的圈舍中以获得更多的和平和安静，但重要的是要及时这样做。

弗雷德说：“使用集体产犊圈舍，必须尽可能减少社交应激，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发生竞争。”“理想情况下，如果牧场把奶牛转移到一个新的产房产犊，这应该在分娩开始之前完成。在分娩过程中移动奶牛会延长分娩时间，从而增加难产的风险。”

研究表明，奶牛在产犊前4小时左右开始寻求牛群同伴的隐私。理想情况下，奶牛应该在分娩前被转移到单独的产房。如果牛只提前开始分娩，应该在分娩的早期迹象中移动它。一旦产程开始，转移奶牛会延迟产犊，减少产乳时间，增加难产的风险。

三、饲养密度管理

当涉及创建一个平静的产犊环境时，过度拥挤的

产房可能会带来一个大问题。太多的牛只会导致应激的增加，产房条件变差，增加奶牛和新生犊牛受伤的风险。

弗雷德说：“新产圈舍的饲养密度非常重要。产犊前干物质采食量自然会减少，因此必须在料槽给奶牛足够的空间，这样采食量才不会下降得更多。”建议料槽空间为80%或更少，这意味着当每头牛都在采食时，应该还有20%的空间剩余，这应该相当于每头牛0.76米。

除了提供足够的空间外，考虑哪些牛被放在一起也很重要。弗雷德认为，可能有必要将头胎牛与经产牛分开，以创建一个更平静的环境。

弗雷德说：“把青年牛和成母牛混在一个干奶圈或围产圈里会给青年牛带来不必要的压力。”“一项研究表明，在围产时期的混合群体圈舍中，头胎牛会更频繁地离开料槽。在整个围产

时期，即产犊前三周和产犊后三周，将头胎牛和经产牛分开，可以帮助减轻头胎牛的额外应激。”

四、额外的建议

虽然产栏有时会让人觉得管理起来很混乱，但还有其他方法可以帮助减少应激，为奶牛和犊牛创造一个更平静的产犊环境。这些建议包括：

1. 利用科技，如活动监视器或摄像机，观察分娩的迹象。
2. 尽量减少噪音和牛群交通干扰。
3. 在集体产栏内创建一个隐蔽的区域，让母牛能感觉到与她的同伴隔绝。
4. 制定明确的产犊管理规程。
5. 向牧场的兽医或犊牛技术员咨询设计建议或关于如何更新设施的建议。✖

信息来源：楷行咨询公众号

汛期高温高湿天气条件下肉羊疾病防治

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的防治

进入盛夏汛期，我国多地遭遇强降水天气，部分地区发生洪涝灾害，养殖环境中病原微生物激增。针对洪涝灾害产生的影响，高温高湿天气下肉羊疾病防治尤其引起重视。**多杀性巴氏杆菌是引起羊肺炎的重要病原体之一**。在多种血清型的多杀性巴氏杆菌中，以荚膜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感染对于生产的危害最大，具有发病急、病死率高等特点。感染荚膜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的羊发病时表现体温升高、精神沉郁、呼吸急促等症状。病理解剖会发现败血症和出血性炎症。肺脏病变尤其明显（如下图：肉羊感染荚膜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后0~7天的肺脏病变）。



防控措施

采取以加强日常管理、环境消毒、预防为主、病羊隔离、抗生素治疗等综合防控技

术。

1. 日常管理和环境消毒加强日常的**饲养管理**，避免受寒、受热、拥挤、做好羊舍、饲养工具和周围环境的消毒工作，消毒药液选用5%漂白粉或10%石灰乳等；保证饲料营养水平，增强机体的抗病能力。

2. 病羊隔离饲养在养殖过程中，要注意观察羊的饮食和健康状况，发现病情及时隔离、诊断、治疗，把疫病损失降低到最低。

3. 抗生素治疗荚膜D型多杀性巴氏杆菌对甲氧苄啶—磺胺甲恶唑、左氧氟沙星、四环素、庆大霉素、阿莫西林敏感，对头孢他啶、红霉素中敏，对氟苯尼考耐药。其他血清型的多杀性巴氏杆菌要通过药敏试验确定敏感药物。

4. 注意事项该菌存在于病羊的全身各组织、体液、分泌物及排泄物中，经消化道和呼吸道感染。当闷热、潮湿、拥挤、通风不良、疲劳运输、饲料突变、营养缺乏等时，可引起羊发生本病。所以，在应激条件下，尤其是在长途运输时要细心管理羊只，避免过度劳累。该菌和其他细菌混合感染的病例比较多。

细菌病防控岗位科学家王凤阳；
营养代谢病防控岗位科学家杨斌供稿

养殖场高温酷热天气应对措施



35~40℃的持续高温是目前经历市场下行的养殖企业场户不得不面对的新挑战。高温天气让病原微生物大量滋生、畜禽出现热应激，抵抗力和生产性能下降甚至引发疾病。应对措施做不到位，就会给养殖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为做好畜禽防暑降温工作，保障畜禽安全度过夏季高温期，本次综合多地的防暑降温经验，提出如下应对措施供养殖企业场户参考。

1 加强养殖场管理

1.1 增加圈舍隔热设施。进入夏季后，可在圈舍上方用遮阴网、草帘等隔热性能好的材料予以遮盖，同时通过加宽屋檐、搭建凉棚等措施，减少辐射热和反射热，从而实现圈舍降温。早晚气温相对较低时，将窗户、隔热设施打开，保证圈舍通风。

1.2 添置通风、喷水、喷雾等设备，有条件的养殖场可采用湿帘降温。无条件的可在舍内安装电风扇、喷水、喷雾等设施设备，不定时向圈舍顶部及圈舍内喷水、喷雾进行降温。也可直接向动物体表喷水降温。需要注意的是不可用凉的井水直接喷向动物防止动物应激休克。需要对动物有一个训练适应过程，不建议对容易应激的孕畜直接喷水

防暑。喷水或喷雾时注意确保通风，以防暑湿过重，结果适得其反。规模养殖场需配备发电设备，防止意外停电影响防暑降温工作实施。

1.3 降低饲养密度、保障圈舍卫生。饲养密度高、圈舍粪便堆积、潮湿等也会导致产热和废气过多及微生物污染。降低饲养密度，及时清除圈舍内的粪便、污物等，保持舍内干燥、清洁卫生和空气新鲜非常重要。

1.4 减少应激发生。高温酷热天应尽量避免分群、转群、驱赶、运输等活动。确实需要分群、免疫疫苗、转群时应尽量安排在早晚凉爽时间进行。

1.5 勤巡检和器具消毒。定期对栏舍消毒和杀虫（消灭蚊蝇等媒介），以消灭病原，排除潜在隐患，对发病畜禽及时进行隔离治疗；选择在早晚或凉爽的天气，做好畜禽的补免或加强免疫，防止疾病乘虚而入。

2 提升饲料营养保障动物健康

2.1 保证饮水清洁凉爽。对供水设施遮阳或隔热，对饮水管线/池/碗勤检查，保证动物随时饮到清洁、凉爽的饮水。有条件的养殖户（场）夏季可给牛羊等饮绿豆汤，用新鲜绿豆1~1.5kg，加水4~5kg，煮沸1~2小时，加入40kg清洁饮水中供牛羊自由饮用。也可在饮水中添加藿香正气液等药物，提高防暑降温效果。

2.2 调整日粮配方。提高日粮营养水平，提高饲料中蛋白质比例，适当降低能量。并添加一些助消化的活性酶、复合维生素B等。

牛羊等可添加青绿饲料，增加适口性和抗应激能力。

2.3 改变饲喂时间。利用早、晚相对凉爽时喂料。高温、高湿环境，饲料易发生霉变，因此，应少喂勤添。严禁饲喂发霉变质饲料。

2.4 必要时使用抗热应激添加剂。热应激是在高温环境刺激下引发动物体温升高，使其丧失机体热平衡调节能力而引起一系

列生理机能紊乱等异常生理反应。随着动物机体伴随着热应激的程度可能出现休克、死亡等病理症状。抗热应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常用的有维生素（VC、VE、VB₂）、有机铬制剂、糖类、碳酸氢钠、有机酸（柠檬酸、延胡索酸）、硒、中草药等。各地可因地制宜，选用鲜竹叶、鲜荷叶、菊花、鲜薄荷、藿香、金银花等清凉解暑中药直接添加饲喂或熬制后供动物饮用。

寄生虫病防控岗位科学家 菅复春供稿

母猪断奶后为什么不发情？

- 1.营养水平不够，特别是饲料中的维生素营养和能量不足。
- 2.初产母猪配种过早，往往会导致二胎发情异常。
- 3.公猪刺激不足 母猪舍离公猪舍太远，断奶母猪得不到应有的性刺激，导致不发情。
- 4.气温与光照及运动不足 夏季环境温度到 30 度以上时，母猪卵巢和发情活动受到抑制。
- 5.饲料原料霉变对母猪正常发情影响最大的是玉米霉菌毒素，尤其是玉米赤霉烯酮。母猪摄入含有这种毒素的饲料后，其正常的内分泌功能被打乱，导致发情不正常。
- 6.卵巢发育不良。
- 7.母猪存在繁殖障碍性疾病 猪瘟、蓝耳病、伪狂犬病、细小病毒、乙脑病毒和附红细胞体等病原因素均会引起母猪乏情及其他繁殖障碍症。

解决母猪断奶后不发情的措施：

减少母猪哺乳期掉膘，关键是控制好哺乳料营养水平及采食量；断奶前 3 天要适当减料，断奶至配种前宜短期优饲催情，料量为每天 3 千克哺乳料；断奶后 10 天后仍不发情者可肌注 1 次孕马血清粗性腺激素 250~1000 单位，绒毛膜粗性腺激素 500 单位，再与公猪关在同一运动场上追逐运动，一般 2~4 天便可发情。

畜牧养殖中高强度育肥牛养殖技术



牧养殖中育肥牛养殖技术及日常保健要点的熟练掌握，不仅能提高肉类的生产效率，还能满足因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本文将探讨高强度育肥牛养殖技术的要点，为养殖业提供科学的依据，进而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畜牧养殖中高强度育肥牛养殖手段

1. 选择具有较强疾病抵抗力的品种。在选择育肥牛品种时，要优先考虑其对当地气候和疾病的适应性。同时，关注生长速度、肉质、肉色等生产性能指标，选择具有良好血统和纯种的品种，以获得更好的生长发育潜力和遗传优势。此外，选

择抗病力强的品种可以减少疾病损失，而生长快、体型匀称、骨骼结构良好的品种能缩短生长周期，提高投入产出比。通过遗传检测和评估技术可以全面了解品种的遗传特点。在实践中，常选择西门塔尔牛因其快速生长和高产肉性能，或夏洛莱牛成年的公牛体重平均达到 1100~1200kg 长势好且育肥快。

2. 饲料配方核心技术。设计合理的基础饲料配方对养殖至关重要，包括粗饲料、精饲料和添加剂。需根据牛的生长阶段和品种配置营养，确保其生长发育需求。蛋白质来源有豆粕、鱼粉等；矿物质和维生素包括钙、磷、维生素 A、D 等；

能量来源包括谷物、玉米等。粗饲料可选玉米秸秆、小麦秸秆等；精饲料可选豆粕、玉米面等。可添加生长促进剂、抗生素和酶制剂等。选择优质原料，严格控制饲料加工和贮存，保证质量稳定和安全。根据牛的生长发育情况和饲料成分，科学安排饲料供给量和频次，避免浪费和过度喂养。

3. 根据生长发育掌控饲喂方式。育肥牛养殖需确保营养充足，选择适合饲料满足能量、蛋白质、矿物质和维生素需求。喂精饲料前让牛饥饿 1~2 天适应环境，按体重 80% 开始饲喂，逐渐增至 80%~85%。科学控制饲料量，采用日喂 2 次方式，观察牛采食和反刍情况调

整供给。保证牛随时有清洁饮水，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施，维护水质和牛的健康。

4. 合理控制饲养密度。

在高强度育肥牛养殖中，圈养肉牛的养殖密度不能超过 10 头/亩，每头牛饲养空间在 5 m² 左右。为避免高密度饲养带来的竞争、疾病和舒适度问题，需保持适宜的饲养密度。合理设计栏舍与布局，确保牛有足够活动空间。采用分区管理，减轻竞争压力。定期清理栏舍，保持通风，考虑牛的品种、体型和生长阶段调整饲养密度。通过这些措施，可促进牛健康成长，提高养殖效益。

5. 适时放养。适时放养育肥牛需选气温适宜、草质优良的时间，避免极端天气。检查草场确保草量充足、质量高。早晚温度低时

放养，减少日晒风险，提高采食率。初次放养要逐步适应，观察牛的健康及时调整措施。控制放养数量和密度，采用轮牧制度保护草场生态。

二、畜牧养殖中育肥牛日常管理方式

1. 制定疫苗接种计划。

在育肥牛养殖中，需制定科学的疫苗接种计划，依据牛的生长阶段和疫病情况选择合适的接种时间和疫苗类型，如口蹄疫、炭疽、牛链球菌等。根据地区疫病特点选择适宜疫苗，严格按说明进行接种，确保有效性和安全性。定期复查免疫状态，适时补种和加强剂量，维持良好的免疫力。

2. 定期进行牛舍消毒。

在育肥牛养殖中，需定期清洁牛舍、饮水设施、饲料槽等，清除残留饲料、粪便和

污物，保持环境卫生。选用氯化物等合适消毒剂对牛舍和设施消毒，消灭病原体，减少疾病传播。严格按说明和剂量使用消毒剂，使其浓度达标，并确保全面覆盖牛舍内表面和设施，防止病原体残留与传播。

3. 健胃与驱虫方法。

高强度育肥牛养殖中，健胃与驱虫是维持牛群健康的重要环节。健胃可使用安胃太保，其含香附等药材，每头牛 1 剂/天，连用 2 天，能提高食欲、促消化。驱虫可用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等药物，也可用左旋咪唑等，可驱除体内寄生虫。使用健胃与驱虫药物时要确保剂量与频次，观察牛的反应，及时调整方案，以维持牛群健康，促进成长。

摘自《农民致富之友》
第 16 期



促进奶业实现全面振兴

奶业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也是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不可或缺的基础性产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明确奶业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对推动奶业发展作出安排。近年来，我国奶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01 我国奶业发展迅速优势明显

我国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成效如何？

刘长全（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奶业覆盖饲草料种植、奶牛养殖以及乳制品加工、流通、销售等多个环节，需一二三产业紧密衔接协调发展，是农业中产业链长、技术复杂的产业，因此也被认为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

我国是奶业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生产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的高品质产品，不断提升奶业竞争力。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振兴奶业”。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奶业实现全面振兴，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

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2022 年，农业农村部印发《“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明确提升奶业竞争力、保障奶类供给安全的目标任务。在各项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奶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优质奶源基地建设不断推进。在主产省份中，内蒙古着力推进奶源基地建设，提升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开展“数字牧场”建设，加大奶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宁夏将奶业确定为农业战略性主导产业，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奶牛良种繁育、标准化规模养殖和优质饲草基地建设；黑龙江、河北、山东等省份也都通过完善产业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提高政策支持等手段，打造全国优质奶源基地。2010 年全年牛奶产量 3570 万吨，2023 年产量已增至 4197 万吨。

奶牛养殖规模化、机械化与数字化水平大幅提高。2023 年，全国存栏奶牛百头以上规模化养殖比例增长到 76%，荷斯坦奶牛平均单产增长至 9.4 吨。近年来，奶牛场的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加快，规模牧场 99% 以上配备全混合日粮搅拌机，100% 实现机械化挤奶。根据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监测规模牧场的调查数据，2023 年分别有 83.7% 和 79.1% 的牧场实现精准饲喂、产奶量自动记录。

奶业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近年来，我国乳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中

国奶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24）》显示，2023年，全国生鲜乳抽检合格率100%，乳制品总体抽检合格率99.87%；生鲜乳中乳脂肪含量平均值3.91g/100g，乳蛋白平均值3.28g/100g，达到较高水平；体细胞数平均值符合欧盟限量标准。可以说，主要营养和卫生指标都比肩奶业发达国家水平。

乳品消费结构日趋多元。2023年，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折合生鲜乳为42.4千克，比上一年增长0.4千克。经过多年发展，奶类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除了液态奶还有奶粉、奶酪、黄油、奶油、炼乳等各类乳制品。我国乳品消费以液态奶为主，近年来黄油、奶酪等干乳制品消费快速增长，消费结构日趋多元，从“喝奶”向“吃奶”转变的趋势逐步显现。

与国际上奶业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发展奶业有着自己的优势。一是超大规模市场和巨大消费增长潜力，为奶业投资和机械化、数字化等发展提供保障，助力奶业高水平实现现代化。二是具备发展奶业的优良资源条件。内蒙古、宁夏等省份地处黄金奶源带，其他主产省份也有良好的养殖环境和丰富的饲草料资源。三是有较为完备的现代奶牛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国家和地方奶牛产业技术体系围绕奶业产业链各个环节加强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动奶业在短时间内实现了产业升级。

未来，需以充分体现民生属性为根本落脚点，推动奶业振兴。在消费端，通过增加平价优质产品的供给促进消费增长。乳品企业要创新生产更多满足差异化需求、更符合国人消费习惯的产品，尤其要加强质优价廉乳制品的研发和供给，让奶类消费真正成为大多数人日常食物消费的

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端，强化奶牛养殖在奶业产业链中的基础性地位，支持适度规模的家庭牧场，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另外，在优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奶业生产模式转变，包括促进种养结合、加强本地饲草料资源开发利用等。

02 国产奶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为保障乳品质量安全这一奶业“生命线”，我国采取了哪些举措？

张养东（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政策措施，不断强化奶业质量安全监管。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出台，对奶业的质量安全提出要求。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落实，不断推进奶业高质量发展。

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我国从2009年开始实施全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检测指标包括乳脂肪、乳蛋白、杂质度、酸度、菌落总数、体细胞数和三聚氰胺等多项指标。严格落实生鲜乳收购站发证相关规定，全面执行《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技术规程》，生鲜乳收购站的基础设施、机械设备、质量检测、操作规范、管理制度和卫生条件显著改善。农业农村部启用奶业监管平台，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进行系统化、信息化管理，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2023年，我国奶业乳脂肪、乳蛋白的抽检平均值分别为3.91g/100g、3.28g/100g；三聚氰胺等重点监控违禁添加物抽检合格率继续保持在100%。同年，生鲜乳、乳制品抽检合格率分别为100%和99.87%，安全水平居食品行

业前列。

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对于生乳而言，国家标准规定的是生乳在污染物、真菌毒素、农兽药残留等安全指标以及营养指标、质量指标、健康指标等方面的底线标准。为进一步提升奶业质量安全水平，相关部门逐步构建以安全标、绿色标、优质标、营养标为梯次的奶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制定支撑国家标准质量安全指标的技术规范，发布《生牛乳质量安全生产控制技术规范》《生牛乳菌落总数控制技术规范》等，奠定安全基础；制定《生牛乳质量分级》标准，将生乳分为特优级、优级和合格级，促进优质优价。现行乳制品等相关标准有 200 多项，已涵盖乳制品各个环节和领域，乳制品被列入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重点品种，抽检项目覆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有项目。

奶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为推动奶业振兴，2016 年多家科研院所、高校、奶业质检及风险评估中心等单位联合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奶业联盟”）。奶业联盟在国际上率先开发制定乳铁蛋白检测方法标准，创建以酶类、活性蛋白和糖氨酸为核心的牛奶品质三维评价方法，科学量化国产与进口乳制品的品质。启动优质乳工程技术体系的研发与示范应用，2016 年至今，申请加入实施优质乳工程的企业有 70 多家，截至 2023 年年底，已通过奶业联盟优质乳工程验收的企业有 41 家。创建《生乳用途分级技术规范》等多项团体标准，实现“优质牧场—优质原料奶—优质奶产品”的无缝衔接，优质乳工程示范企业主动加价收购优质原料奶，正向引导奶业利益分配，切实保护奶农利益。提出“优质奶产自本土奶”的理念，示范企业通过原料奶

质量提升、分级利用和绿色低碳加工技术应用，使国产优质巴氏杀菌乳的乳铁蛋白含量从 2017 年的 10.4mg/kg 提高到 2023 年的 48.4mg/kg。国产奶从同质化竞争向提升内在品质转变，与进口奶相比，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农业农村部奶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北京）对国产巴氏杀菌奶与进口巴氏杀菌奶的市场随机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在安全指标方面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而在重要的活性营养因子乳铁蛋白等含量上，国产奶显著高于进口奶。

国产奶品质的提升，降低了消费者对进口奶产品的依赖度。根据《中国奶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报告（2024 年）》，2023 年我国进口大包粉、婴幼儿配方奶粉、奶油同比减少 25.0%、16.0%和 8.6%。同期，共计出口各类乳制品 5.8 万吨，同比增长 30.7%。总的来说，国产奶不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通过实施优质乳工程引领创新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效，提升了核心竞争力，消费者信心得到增强，从而有效推动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03 技术创新助全链条优化

为提升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我国奶业在科技创新领域取得了怎样的进展？

马毅（天津市农业科学院研究员）：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也是农业现代化的标志性产业。近年来，我国奶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组织化水平大幅提升。根据《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24）》，2023 年全国奶类产量 4281.3 万吨，同比增长 6.3%，生鲜乳抽检合格率 100%，乳蛋白含量平均值 3.28g/100g，主要营养和卫生指标比肩奶业发达国家。奶业的可持续发展，不仅依赖优良品种的繁育，更离不开营养调控技

术的创新与完善。乳制品加工技术的突破与升级，也为市场提供了更加多样化、高品质的产品选择。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影响着整个奶业产业链，通过智能化、数据化手段，奶业实现从牧场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与优化，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高产奶牛的种质资源繁育，推动乳品产量和质量双重提升。我国奶牛遗传资源类型丰富，乳用品种、乳肉兼用品种等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各具特色。奶牛种业加快构建“常规育种+现代生物技术育种+信息化育种”的创新技术体系，国家奶牛数据中心收集的奶牛育种表型数据量达9000余万条，可用于遗传评估的性能测定奶牛数量达233.8万头。2023年，我国自主研发的荷斯坦牛126K基因组选择育种芯片发布，一张全基因组育种芯片上均匀分布超12万个基因位点，检出率和检测准确率均超99%，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标志着奶牛中高密度育种芯片自主设计开发取得重要突破。天津市农科院也自主研发了50K育种芯片。基因编辑技术和分子标记技术的推广应用，能准确识别高产性能相关基因，并快速完成基因组编辑，极大地推动了奶牛遗传育种的发展进程。

精准饲养助力乳品产量提升。从奶牛的营养需求出发，建立不同生长和生产阶段的营养需要模型，可最大化提高饲料效用，加快其生产效率。中国农业大学建立幼龄奶牛阶段粗饲料的最优利用模式，对2周龄犊牛补饲优质粗饲料，可缓解腹泻并减少死淘率。针对蛋白质与氨基酸营养的低蛋白日粮技术、脂肪酸营养相关饲料添加剂开发等，均通过饲料营养技术不断推动奶业产量稳步提升。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团队对奶牛规模化养殖存在的乳腺炎多发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在饲料中添

加乳酸菌制剂，能使隐性乳腺炎下降45%，饲料利用率提高6.2%，产奶量提升4.5%。

新技术应用和创新推动乳制品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近年来，我国奶业不断推进乳制品相关技术创新。例如，牛奶小分子均质化工艺可使乳脂肪分子表面积增大4倍至6倍，在增加稳定性的同时还可提升乳品口感。内蒙古自治区乳酸菌与乳品发酵剂工程实验室开发了微包膜高效保护的乳酸菌冷冻干燥技术，解决了冷冻干燥过程中菌体存活率低的技术难题。风味乳的创新与开发，不仅提高了乳制品的质量和风味，还增加了乳制品的功能性，提升了产业价值。液态奶中氯酸盐、高氯酸盐以及乳过氧化物酶等的先进检测技术应用，为优质巴氏杀菌乳的筛选提供了新手段。奶业龙头企业也加强营养健康研究，持续提升乳制品深加工技术水平，以精准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与个性化需求。

数智化转型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在当前快速变化的商业环境中，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获取竞争优势、实现持续增长的关键途径。特别是对于传统的奶畜养殖企业而言，数字化转型不仅是一场技术变革，更是一种思维方式的转变。在奶业转型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人工智能服务管理(AISM)场景工厂、乳制品智慧化实验室建设研究与应用、伊起牛智慧牧业生态系统等数智化发展成果。从牧草种植、奶牛养殖到乳制品加工、储存、运输等全流程的数字化监管，不仅提高了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还通过数据分析和优化，提升了供应链的效率和响应速度。宁夏是国家高端奶牛繁育基地，也是高端乳制品生产基地，目前生鲜乳产量占全国市场的10%左右，建成乳业“全数智化”工厂，可实现“三个一百”目标，即用100名员工，

每年可生产出 100 万吨液态奶，创造 100 亿元产值。

我国奶业产量持续增长，规模牧场奶牛单产已超欧盟平均水平。展望未来，奶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与转型的关键时期，加速种质资源开发，发展新型饲料资源，建立先进的生产技术体系，完善全产业链数智化转型，才能在科技创新的推动下，更好实现高质量发展。

04 拓展乳制品消费改善居民健康

当前，我国奶业消费基本情况如何？需从哪些方面激发需求、促进消费增长？

唐振闯（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近年来，随着多项利好政策出台，我国奶类产量不断提升，消费量稳步增长。2017 年至 2023 年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折合生鲜乳由 36.9 千克增长至 42.4 千克。但当前奶业仍面临消费需求不足的问题，从 2022 年开始，市场陷入低迷，人均乳制品消费量出现下降，2022 年人均乳制品消费量 42 千克，比 2021 年减少 0.6 千克；规模以上乳制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降低约 10.6 个百分点。促进消费增长，对稳定奶业意义重大，也是推动其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乳制品中含有蛋白质、脂肪、钙、维生素 D 等多种人体所需的营养物质，对提升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发挥着重要作用。与国际相比，我国居民乳制品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人均年消费量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亚洲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也未达到《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每人每天摄入乳制品 300 克至 500 克的推荐量。据国内乳品加工和贸易数据测算，2023 年我国居民液态奶消费约占 78.1%。在奶酪消费方面，2022 年我国人均奶酪消

费量（折原奶计）1 千克，低于国际人均近 20 千克的消费水平。乳制品作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增强国民身体素质的优质食品，在改善居民营养健康方面的作用有待提升，乳制品消费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当前，影响我国乳制品消费量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方面。一是消费者对牛奶营养认知不足，乳制品没有成为生活刚需产品。《2023 中国奶商指数报告》显示，公众奶商指数有所提升，但饮奶知识的普及、饮奶人数比例还远没有达到理想水平。据《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 年）》，各年龄段人群虽饮奶量有所差异，但均低于推荐的摄入量。二是乳制品价格不断上涨，成为限制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近年来，乳制品市场价格上涨趋势明显，根据商务部监测数据，我国常温奶平均零售价格从 2010 年的 7.84 元/升增长至 2022 年的 12.98 元/升。三是乳糖不耐症和饮食习惯对消费影响较大。有关研究显示，我国乳糖酶不足人群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乳糖不耐受仍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广大居民鲜奶消费需求的扩大。而且，当前乳制品消费主要以液态奶为主，“吃奶”普及率还很低，干乳制品中的奶酪、黄油的消费水平有待提高。

为扩大乳制品消费，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采取了各种举措。例如，编制发布中国奶业质量报告、开展小康牛奶行动和奶酪推广行动等。中国奶业协会推广“学生饮用奶计划”，已惠及 3000 多万名学生。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将“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作为推动奶业发展的重要措施。提升乳制品消费需从以下方面着力。

一是加强科普宣传，提高消费者对乳

制品营养的认知水平。建议围绕膳食健康和乳制品选择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国民健康素养，科学引导其增加乳制品消费。同时，可将“国民营养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饮用奶计划”等营养改善行动有机衔接，营造促进消费的良好氛围。

二是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收入群体乳制品消费需求。当前，我国乳制品消费水平在城乡及城乡内部不同人群之间存在差距。通过提升国产奶供给水平和竞争优势，为消费者提供营养更丰富、品质更稳定的新产品，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不同收入群体乳制品消费需求。引导

企业生产更多平价健康乳制品，使其成为市场主流。大力推广本地送奶到户模式，让生鲜乳进社区、进家庭。同时，加大生鲜农产品冷链建设力度，提高农村居民饮奶的便利性。

三是加快技术创新，扩大乳制品消费人群。强化低乳糖、无乳糖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力度，鼓励企业开发低乳糖、无乳糖产品，研发添加外源性乳糖酶的产品，满足乳糖不耐受消费者的饮奶需求。此外，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干乳制品产业，让奶酪等干乳制品成为消费者餐桌上的新选择，从而提升居民乳制品摄入量。

信息来源：经济日报

面对市场疲软低迷和成本居高不下， 畜牧业该如何发展

眼下，畜牧业面临主要畜产品市场疲软低迷和成本居高不下的双重夹击。在日前举办的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 2024 年年会上，专家学者为产业发展出谋划策。

畜产品总体价格下滑

农业农村部信息显示，2023 年，畜牧业生产全面增长，肉蛋奶消费需求得到有效保障。全国肉蛋奶总产量超过 1.75 亿吨，同比增长 4.7%，再创历史新高。畜牧业产业素质持续提升，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

深入推进。畜产品质量安全保持较好水平，粪污资源化、兽药减量化成效显著。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4712 万吨，同比增长 0.6%，其中，牛肉、禽肉、牛奶、禽蛋均实现增长。

尽管产量增长，但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阶段性“过剩的烦恼”。2023 年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养殖盈利不及预期。今年以来，除生猪价格反弹、市场明显改善

外，其他畜产品市场依然低迷。

“今年上半年羊肉价格、活羊价格和养殖效益呈加速下跌态势，跌幅为近3年最大。”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农业农村部肉羊监测预警首席专家肖海峰说，我国羊肉价格波动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不过，由于繁殖率低、养殖周期较长，羊周期与猪周期有明显不同。羊周期的特点是增长型波动，大涨小跌，长涨短跌。

今年6月份，全国活牛价格为每公斤25.2元，为2018年以来的最低值。吉林农业大学教授、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研究室主任曹建民表示，2023年以来，全国牛肉产能持续稳步增长，年进口总量进一步扩大，但活牛交易价格跌幅显著、进口牛肉价格走低、国产牛肉价格回落，且在消费旺季也出现行情上涨乏力的现象。受市场疲软影响，养殖行业经济效益严重下滑，大部分养殖者出现亏损，部分养殖者压缩规模甚至退出。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市场分析预警团队牛奶首席分析师杨祯妮介绍，进入2024年以来，受前两年产能快速扩张、生鲜乳产量不断增加和奶类消费低迷影响，生鲜乳价格持续下跌，截至今年7月，年内生鲜乳平均收购价为3.45元/公斤，比去年同期下跌12.1%，基本回到2018年的价格水平。国内生鲜乳价格已连续29个月同比下跌，下跌持续时间是近10年来最长的一次，累计降幅达23.9%。

周期性与结构性问题并存

尽管畜产品不同品种价格走弱有各自的具体原因，但大多离不开供给增加叠加需求走弱。专家认为，畜牧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主要表现为需求减弱和供给增多短期集聚、周期性与结构性问题并存等。今后一段时期，行业的挑战主要表现在消费基数大，

保供压力大；养殖规模大，资源压力大；集中度提高，资本化风险加大；产业链条长，一体化程度低。

对于羊肉价格下降的原因，肖海峰表示，一方面，羊肉产量持续增加。尽管从2021年开始肉羊价格下跌，但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养殖户积极性高涨，加上多胎羊的推广，肉羊出栏数量、羊肉产量持续增加。另一方面，羊肉消费仍未达预期。猪肉价格持续低位震荡、牛肉价格下跌，消费者更多选择猪肉、牛肉，替代了一部分羊肉消费需求，对羊肉价格也有拉低作用。

曹建民分析，国内牛肉市场短期的“供强需弱”是造成当前肉牛及牛肉行情下滑的主要原因之一。2023年我国牛肉总产量753万吨，加上进口的270多万吨，总量超过1000万吨，在需求不旺的背景下呈现供给相对过剩的局面。同时，随着双边多边自由贸易合作不断强化，进口税率逐步下调，进口量不断增多，进口牛肉低价优势越发凸显。此外，由于奶价持续走低，行业加大奶牛淘汰力度，进一步扩大了牛肉供应。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兼畜牧业经济专委会主任王明利表示，畜牧业目前仍然大而不强，可持续发展问题依然突出。面对新消费群体崛起、轻简化烹饪需求、老龄化消费特点以及休闲健康营养需要，畜牧业保供的新任务繁重。

“双碳”目标下环境约束更突出，行业生产效率仍然不高，动物疫情冲击风险并没有降低。“目前市场低迷，是宏观微观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只是当前市场容量下的阶段性、相对性、结构性过剩。当前形势下，如何保障肉牛、奶牛和肉羊等长周期生产畜种的基础产能，是需要关注的重点。”

重塑产业发展格局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辛国昌表示，用历史思维看畜牧业，不同阶段的政策着力点有所不同：在家庭副业阶段，重点解决肥料供应和种植业副产品利用问题；在数量扩张阶段，重点解决不够吃的问题；在质量优化阶段，重点解决安全问题；在方式转型阶段，重点解决粪污利用问题；在高质量发展的格局重塑阶段，重点解决效率和竞争力问题。

眼下的阶段特征是：**生产方面**，集中度越来越高；**经营方面**，资本化特征明显；产业方面，一体化要求更迫切；**消费方面**，多数畜产品消费趋于饱和，产品差异化、多样化与群体分化特征明显。可见，畜牧业发展“两难”“多难”问题增多，需要重塑发展格局。

中央财经大学农村经济发展中心主任、农业农村部贸易预警救济专家委员会禽肉禽蛋首席专家于爱芝认为，中国家禽产业科技创新在过去 10 年完成了从追赶 to 接近、某些领域并跑的跨越。这表现在摆脱了种源进口依赖、自主研发设备设施和中国特色的疫病防控、饲料营养技术取得重大进展等。产业组织与市场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驱动产业发展的供求力量不同以往。

新阶段家禽产业发展要把握新趋势，挖掘新质要素，以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途径之一是了解消费者需求**，建立以消费者为主导的生产体系，包括品牌建设、产品深加工等。**二是引导养殖从业者拉长产业链**，接近终端消费，分享更多产业利润，实现从养好鸡到卖好价。**三是数据赋能**，助力要素重组，构建家禽产业发展新生态。

促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肖海峰表示，

要加大对羊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建议恢复并扩大种公羊补贴政策覆盖面，确保每位购置种公羊的养殖户都能获得补贴，并提高补贴标准。将能繁母羊补贴政策制度化、常态化，在补贴品种方面实行“优品优补”。

还要加大技术推广力度，努力提高农牧户养殖技术水平。实行“订单式培训”，改进培训方式和内容，扶持培育养殖技术示范户，建立网上科技小院。

此外，大力推行种养结合、家庭适度规模养殖模式，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不少地区已形成了“舍饲养羊、适度规模、农牧结合、综合收益”的种养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另外，还要大力发展养羊专业合作社，提高农牧户组织化程度。

推动肉牛产业更好发展，曹建民建议，一是以市场指导生产。未来无论生产哪种产品，以牛肉及其制品的市场需求指导其前端养殖；肉牛产业链条长、占用资金大，注意发挥小农户的资源禀赋作用。**二是努力降本增效。**一方面，发力科技创新，实现牛种和饲料等领域突破；另一方面，发力组织模式创新，减少中间环节，减少大范围多频次运转。**三是差异化发展。**推出创新型产品，通过产品、服务、品牌等差异化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从而实现市场细分和产品多样化。

专家表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畜牧业要聚焦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努力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来源：经济日报

会 讯

会议名称：第十二届（2024）蛋鸡行业发展大会的首轮通知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

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建国饭店（昌吉市青年南路 2888 号）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刘刚 18500226730

会议名称：2024 生猪产业发展大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10—11 日

会议地点：河南南阳牧原集团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韩玉国 15801118656

会议名称：第十三届世界猪业博览会暨李曼中国养猪大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5—27 日

会议地点：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成都）

主办单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

联系方式：电话：010-62928860 传真：010-62957691

会议名称：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馆 B 区

主办单位：农业农村部

会议名称：第十届成都国际都市现代农业博览会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0—23 日

会议地点：成都世纪新城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成都市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电话：028-87786175；微信号：402060321

会员风采

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

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原朝阳市种畜场），是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第五届会员单位、肉牛产业分会会长单位以及国家肉羊产业技术体系朝阳综合试验站，是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国有独立法人单位。

公司坐落于朝阳市近郊，占地 108 亩，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涵盖办公楼 2000 平方米、实验室 400 平方米、培训室 400 平方米、青贮窖 2000 立方米、饲草料库房 2000 平方米，饲养管理配套设施设施完备。公司资产达 1653 万元，固定资产 948 万元，流动资产 705 万元，被辽宁省农行评定为“AA 级资信等级”，经济效益良好，经营稳定。

自 1995 年建场以来，先后引进 9 个优良种羊品种，现存栏优质种羊 1500 只，冻胚 5000 余枚，是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肉用种羊基地，且成功入选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公司现有职工 30 人，包括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8 人、技术人员 10 人。拥有国内一流的 400 平方米标准化实验室，以及完善的人工授精、胚胎移植、基因标识等设备，技术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秉持“科技兴场、质量至上、诚信为本、服务一流”的经营理念，与

国内多家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断引进推广先进养殖技术和管理经验，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现代化种畜场。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发展生态养殖，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了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公司所在地优势明显，水质优良、水源充沛，配备 20 千瓦全自动给水系统，满足全场用水需求。交通便捷，距离锦朝高速 1 公里，距 101 国道 6 公里，离北四和锦赤高速 7 公里，公路网络密集；距离朝阳市飞机场仅 5 公里，铁路、空运便利，程控电话和移动通讯发达，电力燃料供应充足。



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贺春代表全体员工热忱欢迎各界同仁光临指导，期待大家前来考察合作。公司愿为每一位合作伙伴提供优质服务，携手为肉羊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祝您健康

不良的生活习惯是百病之源



存在于饮食和起居方面的不良生活习惯是健康的最大威胁。嗜烟、酗酒、贪食、作息无规律、休息不充分等都会直接导致体质下降，成为健康的隐患。世界卫生组织提醒人们：因生活方式引起的疾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在发达国家已占死亡人数的 70%~80%，心脏病、中风、癌症、呼吸道疾病等无不与生活方式有关。

高血压病也是一种生活方式病。健康的生活方式可使高血压病的发病率减少 55%；早期防治能使高血压病的发病率减少 50%。因此，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对高血压病

进行正确的早期治疗，约 75% 的高血压病及其引发的慢性病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

包括高血压病在内的心脑血管病症，完全可以通过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加以预防，而且应从青少年时期起就着手进行。美国科研人员进行了一次通过改变生活习惯和方式预防糖尿病的实验，这项大规模的糖尿病预防研究证实，适度锻炼和改变饮食习惯能够降低糖尿病的发生几率，甚至对高危人群来说也颇有成效。

研究人员表示：“我们处于肥胖这种流行病的包围之中，肥胖和糖尿病是相互关联的。我们现在首次有了具体证据，即如果你增加

运动、减轻体重，就可以扭转发展成为糖尿病的趋势。”在美国宣布完成的这项研究中，45%的参与者是黑人、西班牙裔、亚裔或土著美国人。研究结果显示，各种社团的人们都可以通过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糖尿病。

实践证明，不良的生活习惯是百病之源。迟睡晚起、经常熬夜耗神的人，颠倒阴阳，打乱生物钟，有损健康。早餐不定时甚至经常不吃早餐的人，容易造成胃肠功能紊乱，罹患胆结石、胆囊炎。挑食不利于营养的均衡吸收，贪食、暴饮暴食会损伤脾胃；盐、糖、脂肪摄入量过多，人容易发胖并易诱发肠癌和心脏病。吸烟与肺部、口腔、咽部、食道疾病有关。经常酗酒则伤耗气血，损胃亡精、生痰动火，致人嗜睡与昏迷，造成急性酒精中毒，还会引起胃炎、胰腺炎，加剧胃溃疡，还可引起肝炎和肝硬化。营养过剩且不运动，机体呆滞，脑动脉硬化和糖尿病将不请自来。不良情绪是癌症的活化剂，癌症的发生与人的不良心理习惯有着密切关系。临床报告显示，癌症患者中有78%爱生闷气。国外研究发现，消极的生活方式可使癌症发病率增加2~3倍。

只要生活习惯和方式良好，可缓解前列腺肥大症。早期前列腺肥大患者只要在生活中处理得当，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肥大的前列腺可回缩到原来的水平或转轻。若坚持不良生活方式则病情会加重，甚至引起癌变。

要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生活要有规律，要适当运动，但不要过劳，一般以经一夜休息后第二天无不适和疲劳感觉为宜。要养成

良好的睡眠习惯，保证每天有7~8小时睡眠时间，不可借助催眠药助眠，否则可能使症状加重。

注意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方式，使后天摄养取得惊人效果是长寿的真谛所在。唐代著名医学家王焘指出，人的寿命长短完全可以由自己掌控，喜怒不节、饥饱失度、嗜欲过滥、寒暑失调等等，这些影响年寿的因素完全可以由人们自己来控制，与天命毫无关系。《养生延命录》提出了“寿不由天，在摄养”的观点。作者指出，人虽有禀赋的强弱、体质的差异，但是并不能完全决定一个人寿命的长短，人的寿命长短与后天的摄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如果人的先天禀赋优厚，后天再注意节制饮食和色欲，此人必定身体强健而长寿；若人的先天禀赋本来不足，后天又过于饱和和放纵情欲，此人必定身体孱弱而短命。如果先天生长充足，后天调养得法，年寿自然延长。

静者寿，躁者夭。静而不能养，减寿；躁而能养，延年。一般来说，性格温和安静的人长寿，性格粗暴急躁的人短命。但这种情况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倘若性格安静却忽视养生，同样会减寿，性格虽然急躁，但十分注意调养，亦可延年益寿。古人的这些益寿观点富有哲理性，它清楚地说明了决定寿命长短的不在于天赋，而在于后天的摄养，而摄养效果的大小，关键又在于生活习惯和方式的好坏。只有改掉坏习惯，养成好习惯，才能确保摄养成功，才能健康长寿。※

每天一定要睡够 8 小时吗？

很多人认为，睡觉只要能够达到 8 个小时就是好睡眠，但事实并不是这样的。

研究发现，每天仅睡 6~7 个小时的人，比每天睡超过 8 小时或少于 4 小时的人死亡率要低很多。其中，每天睡 7 小时的人死亡率最低。而即使是只睡 5 小时的人，死亡率也要低于睡够 8 小时的人。

专家建议，最佳的睡眠时长为 6~7 小时。

除了睡眠时间以外，睡眠质量也会影响到人精神和体力的恢复。保持规律的生活习惯，坚持有氧运动，同时劳逸结合，有助于提高睡眠效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如何拥有好睡眠，关键看这 4 点：

1. 规律作息习惯，规范睡眠行为。每天在固定时间睡觉，尽量保证在 11 点左右。此外，健康的睡眠习惯也很重要：

①临睡前不建议多喝水。②不把手机或电脑带到卧室中。③晚餐在睡前 3 小时摄入完毕。

2. 睡眠环境保持良好。

以下几种情况，都在无形中影响睡眠质量：

室内环境较差；温度不适宜；光线的强弱；有其他声音嘈杂影响；枕头高度不适宜；被子厚度不合理。

如果可以通过改善睡眠环境的方式来调节，睡眠质量可以提高许多。

3. 睡前不宜兴奋。以下几件事，睡前不要做：

看惊悚或是令人兴奋影片；剧烈运动；睡觉前用脑过度；喝咖啡、茶、酒精；

睡前可以适当散步、听音乐、泡脚，让神经功能稳定，在身体轻松安静的状态下入睡，可以提高睡眠质量。

4. 白天适当锻炼增加疲劳感。运动不仅可以改善全身的血液循环、提高抵抗力，还可以增加身体的疲劳感。晚上在困意产生之后及时入睡，可以提高睡眠质量。

衡量睡眠质量的标准：

1. 躺在床上时没有辗转反侧，能在 30 分钟内入

睡。

2. 每晚醒来 5 分钟以上不超过一次。如在夜里醒来几次，都是翻个身又睡过去了，不代表有问题。如是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晚醒来两次也属于正常。

3. 醒后在 20 分钟内能重新入睡。醒来后的 10~15 分钟，一般身体还保持放松的状态，更容易重新入睡，一旦过了这个时间点，身体就会触发一系列反应，会越来越清醒。

4. 拥有较高的睡眠效率。睡眠效率是总睡眠时间与卧床时间之比。一般以大于 80% 作为正常的参考标准，85% 以上表明睡眠质量良好。

5. 起床迅速，身体轻盈，白天精神良好，头脑清醒，符合昼夜节律，能够恢复体力精力的睡眠，就是高质量的好睡眠。

6. 白天没有控制不住地打盹，或者打盹次数不超过 1 次。

来源：北京健康教育

季节养生



HI！你知道秋老虎吗？这是中国民间对立秋后短期回热天气的叫法。一般就在8—9月交接的时候出现，大概能持续7~15天呢。从气象学上说，就是处暑节气后连续5天最高温度超过35℃。

为啥会有秋老虎呢？就是因为那个副热带高压又回来控制江淮及附近地区，天儿就变得晴朗又热得厉害。老百姓还总结出二十四个秋老虎的说法。要是立秋那天没下雨，之后的二十四天就很热；要是下雨了，就是“顺秋”，之后天气就会越来越凉快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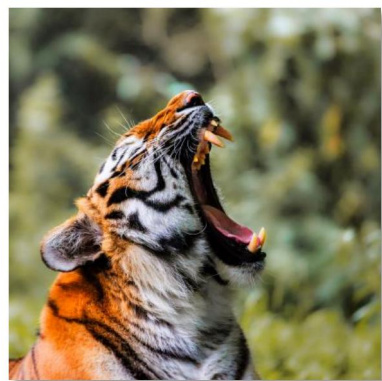
秋老虎的时候啊，初秋还有夏天的热，天晴雨少，可干啦。这时候的燥邪是温燥，特别伤人体的津液。人就会出现皮肤干、眼睛裂、嘴干、头发枯、小便黄、大便干、嗓子鼻子干、干咳少痰的症状，严重的还会发高烧呢。

因为空气干，好多和干燥有关的病就容易犯。所以不管是健康人还是有慢性病的人，都得多喝水，多吃点“凉”的东西。

生活上呢，得劳逸结合，早睡早起，睡够觉。要是用空调，别开太长时间，也别对着人直吹。

饮食上也有讲究哦。像木瓜生鱼汤就挺适合这时候喝的，还要多喝水，多喝点莲子粥、百合粥、薄荷粥、淡茶、绿豆汤、豆浆、果汁啥的。多吃新鲜水果蔬菜，不过像西瓜、梨、黄瓜这些太凉的，吃多了可能伤脾胃，要少吃。立秋后可以吃点鸭肉、泥鳅、鱼、瘦猪肉、海产品这些肉食，补补夏天因为吃清淡了损失的营养。别吃或者少吃辛辣、燥热、油腻的东西，少喝酒，多吃点橘子、柠檬、猕猴桃、西红柿这些带酸味的水果和蔬菜。还有啊，秋天食物容易发霉，得注意饮食卫生，别得胃肠道疾病。

锻炼也不能少哦。在早晚凉快的时候，选适合自己的运动项目，像慢跑、游泳、打球、登山、散步、太极拳、健美操、健身舞这些，慢慢增加运动量，坚持下去，身体就能越来越好啦。



2024 年第 35 周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动态

一、国内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4 年第 35 周（2024 年 8 月 26 日—9 月 1 日，下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0.82（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0.49 个点，同比高 9.10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3.58（以 2015 年为 100），比前一周降 0.59 个点，同比高 11.50 个点。

1.牛羊肉、鸡蛋价格小幅上涨，猪肉价格小幅回落。猪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27.40 元，环比跌 0.9%，同比高 20.8%；牛肉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60.74 元，环比涨 0.2%，为连续 3 周上涨，同比低 15.7%；羊肉周均价每公斤 59.15 元，环比涨 0.7%，同比低 7.2%；白条鸡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7.52 元，环比跌 1.3%，同比低 4.4%。鸡蛋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 10.68 元，环比涨 0.4%，涨幅比上周收窄 2.0 个百分点，同比低 6.7%。

2.水产品价格涨跌互现。大黄花鱼、大带鱼和鲤鱼批发市场周均价每公斤分别为 43.42 元、40.94 元和 14.68 元，环比分别涨 6.4%、3.2%和 0.1%；草鱼每公斤为 16.31 元，环比基本持平；花鲢鱼、鲫鱼和白鲢鱼每公斤分别为 17.46 元、21.24 元和 9.91 元，环比分别跌 1.9%、0.9%和 0.5%。

3.蔬菜均价小幅回落。重点监测的 28 种蔬菜周均价每公斤 6.06 元，环比跌 0.7%，为连续 9 周上涨后首次回落，同比高 16.3%。分品种看，15 种蔬菜价格下跌，2 种持平，11 种上涨，其中，黄瓜、油菜和西葫芦价

格环比分别跌 9.6%、8.1%和 6.3%，其余品种价格跌幅在 5%以内；大白菜和洋白菜价格环比基本持平；青椒和葱头价格环比分别涨 10.4%和 6.0%，其余品种价格涨幅在 5%以内。

4.水果均价小幅下跌。重点监测的 6 种水果周均价每公斤 7.22 元，环比跌 2.2%，同比高 4.6%。分品种看，巨峰葡萄、鸭梨和菠萝周均价环比分别跌 4.7%、3.4%和 3.2%；富士苹果价格环比基本持平；西瓜和香蕉周均价环比分别涨 1.4%和 0.5%。

二、国际大宗农产品

1.多种大宗农产品价格环比上涨。国际糖料理事会原糖周均价每磅 19.23 美分（每吨 424 美元），环比涨 8%，同比低 23%；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豆油和大豆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930 美元和 356 美元，环比分别涨 3%和 2%，同比分别低 36%和 30%；马来西亚棕榈油荷兰鹿特丹港到岸周均价每吨 1110 美元，环比涨 3%，同比高 16%；泰国 100%B 级和 5%破碎率大米曼谷离岸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612 美元和 597 美元，环比均涨 2%，同比均低 6%；国际棉花价格指数（SM 级）每磅 79.76 美分（每吨 1758 美元），环比涨 1%；同比低 20%。

2.玉米和小麦价格环比均跌 1%。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玉米和小麦最近期货合约收盘周均价每吨分别为 145 美元和 189 美元，环比均跌 1%，同比分别低 21%和 10%。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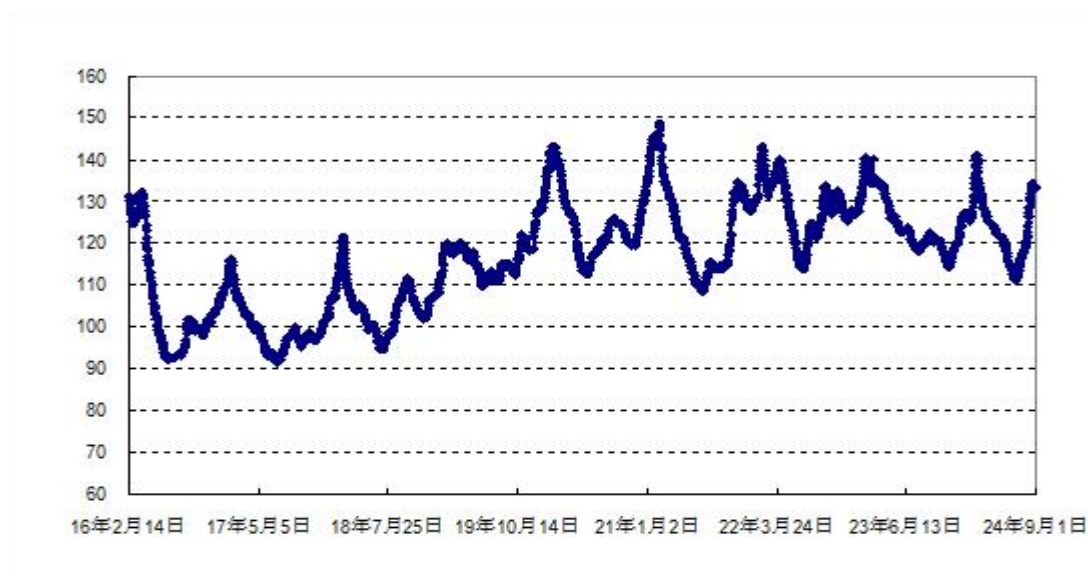
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走势图 (2016 年 2 月至今)



注：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以 2015 年为基期

附图 2:

“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走势图 (2016 年 2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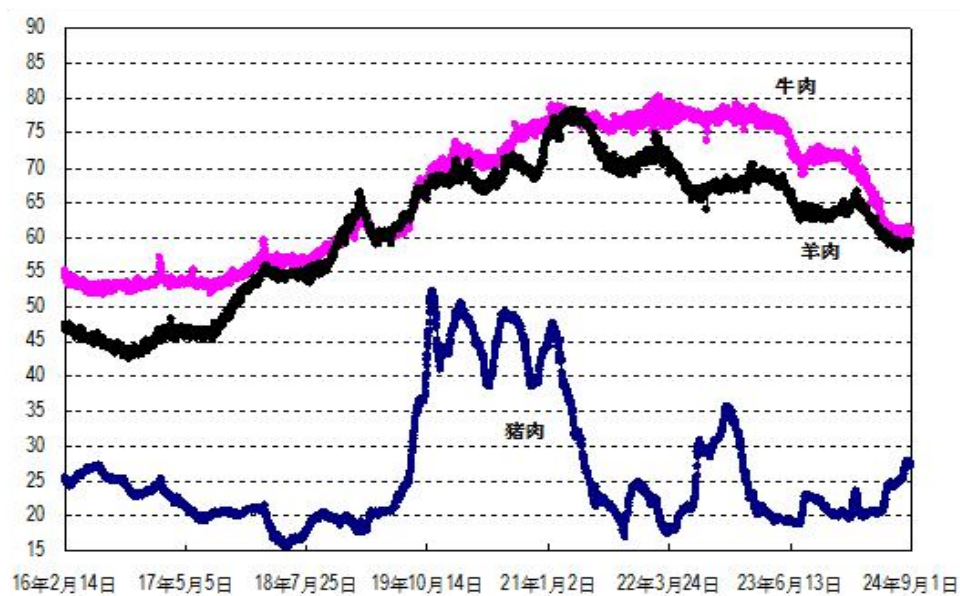


注：“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以 2015 年为基期

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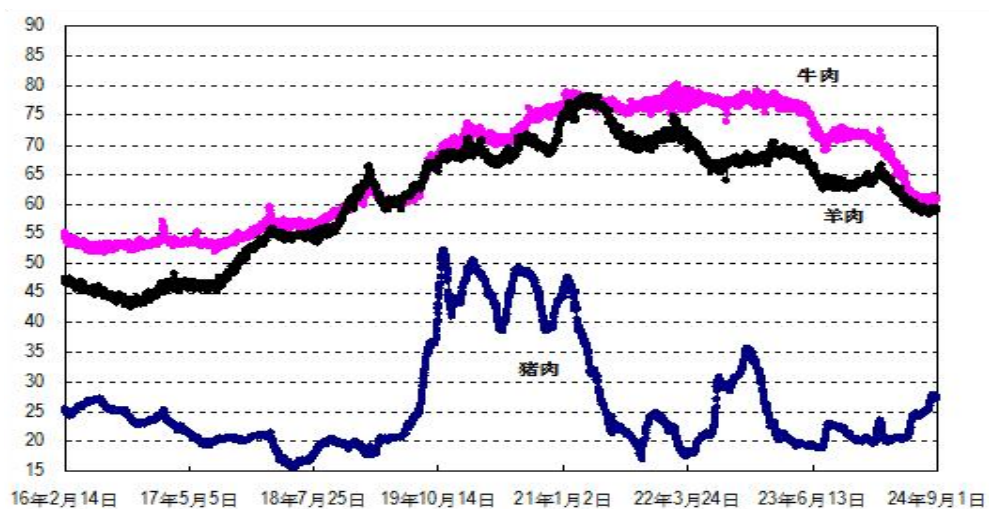
全国主要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走势（2016 年 2 月至今）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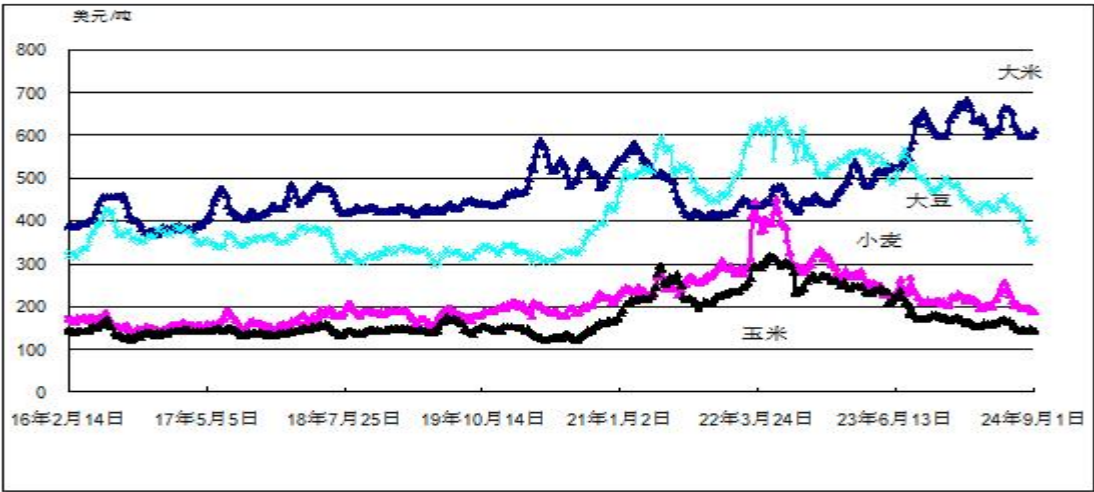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国际大宗农产品周均价格走势图（2016 年 2 月至今）



附图 5:



本期“菜篮子”舆情热点词云图



数据来源：附图 1～3 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系统

附图 4 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

附图 5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制图单位：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监测统计处

2024 年 7-8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表

名称	第36周					第34周					第32周				
	本周价格 (元 /kg)	上周价格 (元 /kg)	去年同期 (元 /kg)	同比 (%)	环比 (%)	本周价格 (元 /kg)	上周价格 (元 /kg)	去年同期 (元 /kg)	同比 (%)	环比 (%)	本周价格 (元 /kg)	上周价格 (元 /kg)	去年同期 (元 /kg)	同比 (%)	环比 (%)
仔猪	46.6	47.48	33.71	38.2	-1.9	48.11	48.07	35.58	35.2	0.1	47.6	47.53	36.01	32.2	0.2
活猪	19.95	20.24	16.72	19.3	-1.4	20.75	20.93	17.26	20.2	-0.9	19.68	19	17.39	13.2	3.6
猪肉	29.95	30.18	25.08	19.4	-0.8	30.31	29.92	25.57	18.5	1.3	28.62	28.14	24.71	15.8	1.7
鸡蛋	10.75	10.87	11.55	-6.9	-1.1	10.61	10.07	11.24	-5.6	5.4	9.44	9.16	10.51	-10.2	3.1
商品代蛋雏鸡	3.85	3.79	3.45	11.6	1.6	3.81	3.74	3.41	11.7	1.9	3.7	3.63	3.34	10.8	1.9
商品代肉雏鸡	3.71	3.62	2.84	30.6	2.5	3.75	3.77	2.99	25.4	-0.5	3.78	3.63	4.06	-6.9	4.1
活鸡	23.34	23.54	23.89	-2.3	-0.9	23.53	23.4	23.94	-1.7	0.6	23.59	23.65	24.16	-2.4	-0.3
鸡肉	17.49	17.52	18.21	-4	-0.2	17.61	17.71	18.36	-4.1	-0.6	17.58	17.58	18.62	-5.6	0
肉鸡收购价	7.83	7.79	8.74	-10.4	0.5	7.9	8.03	8.84	-10.6	-1.6	8.02	7.98	9.61	-16.6	0.5
活牛	24.41	24.37	31.01	-21.3	0.2	24.06	23.93	29.77	-19.2	0.5	23.61	23.45	28.56	-17.3	0.7
去骨牛肉	57.62	57.26	71.36	-19.3	0.6	57.18	57.18	70.52	-18.9	0	56.77	56.71	68.48	-17.1	0.1
牛奶	3.31	3.35	3.9	-15.1	-1.2	3.39	3.41	3.88	-12.6	-0.6	3.4	3.4	3.89	-12.6	0
活羊	25.97	25.79	30.03	-13.5	0.7	25.74	25.53	29.35	-12.3	0.8	25.46	25.47	29.06	-12.4	-0.04
带骨羊肉	66.46	66.28	75.2	-11.6	0.3	66.22	65.99	75.08	-11.8	0.4	65.66	65.62	74.87	-12.3	0.1
玉米	2.34	2.35	2.92	-19.9	-0.4	2.36	2.38	2.9	-18.6	-0.8	2.41	2.41	2.86	-15.7	0
豆粕	3.21	3.14	5.02	-36.1	2.2	3.07	3.11	4.93	-37.7	-1.3	3.21	3.23	4.6	-30.2	-0.6
小麦麸	1.91	1.9	2.3	-17	0.5	1.88	1.89	2.33	-19.3	-0.5	1.94	1.95	2.34	-17.1	-0.5
进口鱼粉	14.8	14.85	16.98	-12.8	-0.3	14.93	14.95	16.74	-10.8	-0.1	15.13	14.99	16.4	-7.7	0.9
育肥猪配合饲料	3.23	3.22	3.79	-14.8	0.3	3.22	3.23	3.75	-14.1	-0.3	3.24	3.26	3.72	-12.9	-0.6
肉鸡配合饲料	3.47	3.47	4.08	-15	0	3.48	3.49	4.04	-13.9	-0.3	3.51	3.52	4	-12.3	-0.3
蛋鸡配合饲料	2.97	2.97	3.57	-16.8	0	2.96	2.97	3.54	-16.4	-0.3	2.99	3.01	3.53	-15.3	-0.7

信息来源：数据来源于辽宁畜牧监测